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434





目錄表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財務概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7
董事報告書	20
企業管治報告書	6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0
獨立核數師報告	81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88
合併資產負債表	90
合併權益變動表	92
合併現金流量表	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戴志康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陶穎女士(代理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蔡漢強先生

由彩震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毅林先生(主席)

蔡漢強先生

由彩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偉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陶穎女士(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蔡漢強先生

由彩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毅林先生(主席)

蔡漢強先生

由彩震先生

公司秘書

黎少娟女士

授權代表

張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陶穎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黎少娟女士

核數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61至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11樓

公司網站

www.boyaa.com.hk

股份代號

0434



公司資料

中國總部

中國深圳南山區
中山園路1001號
TCL產業園
國際E城
E1棟8樓
郵編：518000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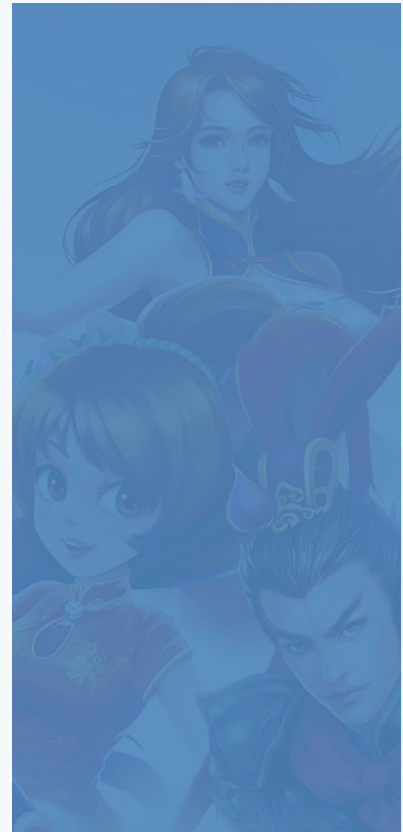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一八年，我們繼續在挑戰中前行。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較2017年同期表現下降，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開始受到蘋果公司對在其系統上線的應用程序進行整頓和調查事件的影響(「蘋果事件」)；市場傳聞「中國政府將出台《棋牌類網絡遊戲管理辦法》，下架德州撲克類遊戲及從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全面禁止運營德州撲克」之有關政策風險因素的影響，雖政策尚未出台，但部分平台已對相關產品進行下架處理，使收益受到一定影響(「政策風險因素」)；及網頁遊戲隨行業趨勢逐步向移動端轉移導致網頁遊戲產生的收益下降。但由於我們成本費用控制政策的繼續良好實施，彌補了部分該等因素造成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比減少約19.1%。二零一八年度純利率約為45.2%，比去年同期上升10.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線運營的遊戲產品組合共79款，共提供17款語言版本。二零一八年，我們依然專注於產品的研發和創新、遊戲品類的豐富及用戶體驗的優化，繼續加強我們的產品精細化和多元化運營，提升我們的遊戲品質，同時進一步加大力度拓展海外市場及其他棋牌遊戲業務。



專註棋牌遊戲
聚焦用戶體驗
打造百年品牌

主席報告書

鑒於公司資金充裕，董事會建議派發一次性的特別股息以答謝股東的支持。此次派息總金額約港幣200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約171百萬元)，每股股息港幣約0.276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約0.237元)，惟需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二零一九年我們擬重點開展以下工作：

- 繼續深入探索海內外棋牌遊戲的運營模式；
- 繼續加大力度開拓海外棋牌遊戲市場；
- 繼續專注移動端產品的研發和創新，加大力度拓展其他棋牌遊戲業務，持續豐富遊戲的內容和玩法；
- 繼續完善我們的基礎設施和遊戲功能，聚焦用戶體驗，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及
- 繼續研究開發新的競技賽事，不斷提高和鞏固玩家的忠誠度，智力打造博雅棋牌百年品牌。

面對挑戰，我們積極應對，我們將一如既往地嚴格遵守國家的各項法律法規，繼續以玩家為本的理念在棋牌遊戲業務領域穩扎穩打，為實現我們成為網絡棋牌遊戲全球領先品牌的目標而努力。

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和期待。本集團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目標一致，我們會繼續以堅定的信念和高度的團結精神，不懈努力、邁步向前，為每一位持份者爭取最佳的利益。

本人謹借此機會，感謝本集團董事會、管理層成員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為本集團發展所付出的努力，并向本公司所有股東及合作夥伴對於本集團的關注及信心致以衷心的謝意！

戴志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財務概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53,234	735,602	745,194	813,480	945,319
毛利	304,970	457,267	471,708	427,944	567,852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7,217	269,713	238,761	420,110	335,000
年度利潤	201,532	243,245	211,271	356,637	279,587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22,786	213,880	192,653	351,769	336,2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01,532	243,245	211,271	357,799	280,0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122,786	213,880	192,653	352,931	336,768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769,575	767,877	596,046	617,447	187,037
流動資產	1,757,638	1,738,196	1,688,908	1,462,353	1,526,644
總資產	2,527,213	2,506,073	2,284,954	2,079,800	1,713,681
權益及負債					
總權益	2,265,034	2,224,161	2,021,565	1,806,304	1,481,626
非流動負債	18,811	2,899	15,195	41,628	14,234
流動負債	243,368	279,013	248,194	231,868	217,821
負債總額	262,179	281,912	263,389	273,496	232,05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27,213	2,506,073	2,284,954	2,079,800	1,713,681
流動資產淨值	1,514,270	1,459,183	1,440,714	1,230,485	1,308,8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83,845	2,227,060	2,036,760	1,847,932	1,495,8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及展望

二零一八年回顧

從財務表現來看，於二零一八年我們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53.2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比減少約38.4%，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1)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開始受到蘋果事件影響；(2)市場傳聞「中國政府將出台《棋牌類網絡遊戲管理辦法》，下架德州撲克類遊戲及從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全面禁止運營德州撲克遊戲」之有關政策風險因素的影響，雖政策尚未出台，但部分平台已對相關產品進行下架處理，使收益受到一定影響；及(3)網頁遊戲隨行業趨勢逐步向移動端轉移導致網頁遊戲產生的收益下降。但由於我們成本費用控制政策的繼續良好實施，彌補了部分該等因素造成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204.8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比減少約19.1%。

從運營數據表現來看，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我們的付費玩家數及用戶數較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呈現下滑。其中付費玩家數從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的約0.8百萬人減少約40.0%至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的約0.5百萬人。每日活躍用戶數從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的約4.2百萬人減少約30.4%至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的2.9百萬人。每月活躍用戶數從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的約17.4百萬人減少約39.6%至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的約10.5百萬人。但德州撲克網頁版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益(「ARPPU」)和其他棋牌移動版ARPPU有所上升。

從遊戲產品來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線運營的遊戲產品組合共79款，共提供17款語言版本。二零一八年度，我們依然專注產品的研發和創新、遊戲品種的豐富和用戶體驗的優化，穩紮穩打地持續加強我們的產品精細化和多元化運營，提升我們的遊戲品質。

二零一九年展望

於二零一九年我們擬重點開展以下工作：

- 繼續深入探索海內外棋牌遊戲的運營模式；
- 繼續加大力度開拓海外棋牌遊戲市場；
- 繼續專注移動端產品的研發和創新，加大力度拓展其他棋牌遊戲業務，持續豐富遊戲的內容和玩法；
- 繼續完善我們的基礎設施和遊戲功能，聚焦用戶體驗，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及
- 繼續研究開發新的競技賽事，不斷提高和鞏固玩家的忠誠度，致力打造博雅棋牌百年品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八年我們繼續在挑戰中前行。面對挑戰，我們積極應對。我們將繼續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各項法律法規，堅持以玩家為本的理念，在棋牌遊戲業務領域穩紮穩打，為實現我們成為網絡棋牌遊戲全球領先品牌的目標而努力。我們對二零一九年充滿信心和期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53.2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錄得的約人民幣735.6百萬元減少約38.4%。同比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開始受到蘋果事件的影響，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開始受到政策風險因素影響，及網頁遊戲隨行業趨勢逐步向移動端轉移導致網頁遊戲產生的收益下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移動遊戲及網頁遊戲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2.9%及37.1%，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佔約70.0%及30.0%。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78.3百萬元減少約46.7%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4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佣金費用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7.3百萬元減少約33.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5.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七年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7.3%及62.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4.1百萬元減少約18.2%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7.9百萬元，佔收入的比重則從二零一七年約4.6%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約6.2%。同比減少主要是由於廣告及推廣活動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48.5百萬元減少約46.0%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34.3百萬元。行政開支金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公司內部費用控制以及員工薪酬福利開支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3.4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約人民幣55.9百萬元。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屬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的非上市投資及我們所購買的若干理財產品有關的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的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9.0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我們錄得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38.7百萬元。此變動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六間聯營公司持有投資，分別為深圳市飯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匯富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易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極思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博娛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傲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間)，全部均為網絡遊戲公司或互聯網科技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人民幣0.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5百萬元減少約78.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稅費超額撥備導致。實際所得稅率由二零一七年約9.8%降至二零一八年約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43.2百萬元減少約17.1%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01.5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透過撇除我們認為並非我們業務表現指標性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一詞。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其他公司計算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目的方式可能與本集團不同。經調整純利用作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原因是經調整純利並未包括影響我們報告期間純利的所有項目，因此不應獨立考慮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之本集團業績分析的替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204.8百萬元來自我們同期的未經審計利潤，不包括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253.1百萬元來自我們同期的未經審計利潤，不包括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與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的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約人民幣84.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159.5百萬元同比減少約47.2%。收益同比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開始受到蘋果事件的影響，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開始受到政策風險因素影響，及網頁遊戲隨行業趨勢逐步向移動端轉移導致網頁遊戲產生的收益下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移動遊戲產生收益約人民幣45.9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約人民幣109.7百萬元，同比減少約58.2%。

收益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成本約人民幣29.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63.3百萬元同比減少約53.6%。同比減少主要由於佣金費用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96.1百萬元減少約42.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4.9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0.3%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5.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7.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1百萬元，同比減少約86.2%，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活動開支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3.8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86.1百萬元同比減少約60.7%。同比減少主要由於公司內部費用控制以及員工薪酬福利開支減少。

其他(開支)／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其他開支淨額約人民幣31.3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26.3百萬元。其他(開支)／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屬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的非上市投資及我們所購買的若干理財產品有關的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4.8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4.8百萬元，同比增加約0.7%。此增加主要由於利息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六間聯營公司持有投資，分別為深圳市飯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匯富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易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極思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博娛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傲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間)，全部均為網絡遊戲或互聯網科技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人民幣0.4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人民幣1.5百萬元。

所得稅回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回撥約人民幣19.6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所得稅回撥約人民幣0.2百萬元同比增加10,38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3.5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35.2百萬元同比減少約6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

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來自我們同期的未經審計利潤，不包括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36.7百萬元來自我們同期的未經審計利潤，不包括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的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融資。我們擬利用內部資源及透過自然及可持續增長為我們的擴充、投資及業務營運融資。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資本及投資管理政策及策略作出投資。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10.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

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定期存款約人民幣500.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9.9百萬元），主要以美元計值。定期存款的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及少於一年。本集團的定期存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為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90.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58.2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以人民幣（佔69.2%）、美元（佔10.9%）及其他貨幣（佔19.9%）計值。我們目前並不對沖以外幣進行的交易。由於我們不斷監控以盡可能限制持有的外幣金額從而持續致力管理我們的外幣風險，貨幣匯率波動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收取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發售的包銷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為837.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按下文所載之用途動用合共約人民幣666.0百萬元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人民幣295.0百萬元已用於我們的市場推廣及業務拓展；
- (b) 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已用於技術及互補性在線遊戲或業務的投資；及
- (c) 約人民幣269.8百萬元已用於研發活動、營運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基礎設施及提升遊戲組合的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尚未動用。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所開立銀行賬戶的短期活期存款。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因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入)按其各自的公平值入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及上市投資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4.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等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權證券，主要指我們於大連天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天神娛樂**」)的股權投資。天神娛樂主要從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研發與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天神娛樂6,678,260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天神娛樂的投資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4.2百萬元)。

我們認為，我們的投資組合中概無其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非上市及上市投資屬重大投資，原因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投資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逾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亦錄得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409.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19.1百萬元)，包括計入非流動資產的資產管理計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及計入流動資產的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的非上市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價師利用由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市場可比法合併的估價技術釐定；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的投資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價師利用市場可比法釐定；理財產品的投資期限從三十天到三百六十四天不等，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計量乃參照相關投資的估計回報率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8百萬元)。

在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流動性及到期期限後，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的理財產品投資符合我們的資金及投資政策。一般而言，本公司過往挑選保本及風險相對較低的理財產品。於投資前，本公司亦已確保即使在投資於理財產品後，仍然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公司業務所需。除了本年度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此等投資均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根據與金融機構協定，本公司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組合主要由銀行間貸款市場工具以及於交易所買賣的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如銀行間貸款、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票據及類似產品等)組成，其流動性高以及到期期限相對較短且與在銀行存款的性質相似，惟本集團可從中賺取具吸引力的回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與上海泰來天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來天濟」)成立一間有限合夥企業，即嘉興博雅春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博雅」)，本集團以現金認繳出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年內實繳餘下人民幣100.0百萬元。認繳出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佔嘉興博雅認繳出資總額的99%。於嘉興博雅的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12.8百萬元。成立嘉興博雅乃為進行股權投資、創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惟須受若干投資限制規限。我們對嘉興博雅的持續經營業績持樂觀態度。但我們將會持續密切監察嘉興博雅表現。

我們認為，除我們於嘉興博雅的資本投資外，我們的投資組合中概無其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屬於重大投資，原因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相關投資的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且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已動用或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額外傢具及設備、汽車及租賃裝修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8.0百萬元)，其透過使用經營所得現金流撥付資金。

合約義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服務器及辦公樓宇的最低未來租金承諾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2百萬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已作出的承諾。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入賬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00.0百萬元投資了嘉興博雅。嘉興博雅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就業務發展物色新機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收購、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定，亦無有關重大收購、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未來計劃。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計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推行計劃以考慮投資機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是否有利。

本集團資產質押／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質押或經押記的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有340名主要在中國境內任職的全職僱員。其中，292名僱員負責遊戲開發及運作職能、8人負責遊戲支援及40人負責行政及高級管理職能。

我們定期為我們的僱員舉辦及推出各種培訓課程，以增加其對網絡遊戲開發及運作的知識、改善時間管理及內部溝通以及加強團隊建設。我們亦提供多種獎勵計劃(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績效花紅)以更好地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亦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或代表我們的僱員向多種強制性社保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及強制性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工資、花紅、社會保險、公積金及股份獎勵計劃)約為人民幣106.4百萬元，佔本集團總開支約34.9%。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8,323,315份購股權及7,781,613股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尚未行使及／或已授予本集團合共205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另額外有53,043,004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准授出的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由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作為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刊發的二零一八年度報告內的董事報告書「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並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戴志康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戴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博雅深圳的董事。戴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北京康盛新創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創辦北京康盛世紀科技有限公司，自該公司成立起擔任其主席直至二零零六年。戴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康盛創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負責人。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哈爾濱工程大學通訊工程學士學位。

陶穎女士，38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陶女士現為本集團的合規部負責人，主要負責處理本集團的上市合規事宜、履行公司秘書工作職責，以及參與本集團的內控、財務、投資者關係及投資項目管理。陶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已於本公司工作超過五年。彼擁有逾十年公司管理經驗。陶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取得國際經濟及貿易經濟學學士學位，亦取得安徽財經大學會計輔修畢業證書。陶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國家人力資源管理師(二級)職業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目前是中國正興汽車國際有限公司(場外交易市場：ZXAIY)的首席財務長，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為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為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張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理學碩士(投資管理)學位。

蔡漢強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起擔任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其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蔡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擔任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其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蔡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China BCT Pharmacy Group, Inc.(一家曾在場外電子交易板上市的公司(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除牌))的獨立董事。蔡先生亦為香港電器業協會的現任中國法律顧問。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全球電視製造商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70)，並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其副法律總顧問。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四年六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獲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以及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六年成為語言學會的會員。

由彩震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加入董事會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成立大連彩洋水產有限公司，是該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在成立大連彩洋水產有限公司之前，由先生自一九七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擔任大連灣水產養殖公司的副總經理。由先生從事企業管理相關工作多年，擁有豐富的公司可持續發展等企業管治相關經驗。由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取得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于彤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副總裁，負責地方棋牌事務的管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中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000063、聯交所：763）工程師職務，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高級工程師職務。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吉林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張爽女士，38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張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副總裁，負責行政公關事務。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擔任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深圳市迅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XNET）市場部總監職務。張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華南師範大學公共關係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書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經營網絡棋牌類遊戲。

業務審視

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本集團日後的可能發展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概覽及展望」一節。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業務表現詳細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而本集團的關鍵表現指標載於下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同比變動* %
付費玩家(千人)	490	816	(40.0)
• 網頁遊戲	19	30	(36.7)
• 移動遊戲	471	786	(40.1)
每日活躍用戶(千人)**	2,923	4,201	(30.4)
• 網頁遊戲	180	302	(40.4)
• 移動遊戲	2,743	3,899	(29.6)
每月活躍用戶(千人)**	10,532	17,436	(39.6)
• 網頁遊戲	772	1,198	(35.6)
• 移動遊戲	9,760	16,238	(39.9)
《德州撲克》的ARPPU(人民幣元)			
• 網頁遊戲	704.8	569.0	23.9
• 移動遊戲	122.0	268.7	(54.6)
《其他棋牌》的ARPPU(人民幣元)***			
• 網頁遊戲	28.8	86.0	(66.5)
• 移動遊戲	17.8	16.0	11.3

* 同比變動%指即期報告期間與去年同期之間的比較。

** 上述所示每日活躍用戶及每月活躍用戶的數目乃根據相關報告期間最後一個曆月的活躍用戶數目計算。

*** 《其他棋牌》為以前年報之《鬥地主》及《其他遊戲》之合併後類別。

本集團玩家規模反映本集團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和持續增長的基礎。本集團主要通過每日活躍用戶和每月活躍用戶衡量用戶基數。付費玩家數量和特定期間下的ARPPU值是兩個最直接影響我們在線遊戲在該段期間創造收入的因素。上述關鍵表現指標的走勢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概覽及展望」一節。

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的審視及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書一部分。



董事報告書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於其營運中面對下列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a) 本集團主要產品《德州撲克》系列及《鬥地主》系列，佔過往收益超過75%，若未能維持或加強此等遊戲的表現或其他影響此等遊戲的不利發展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或無法不斷完善現有遊戲、提高玩家體驗及推出新的高品質遊戲及服務，而這可能對其繼續留住現有玩家及吸引新玩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集團利用各大社交網站、在線應用商店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賺取大部分收益。倘本集團無法與此等分銷及付款渠道保持良好關係，或倘任何因素(如任何監管部門或第三方實施新措施或作出干預)對此等分銷或付款渠道的使用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d) 本集團依契約安排控制博雅深圳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而這在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 (e) 倘中國政府發現建立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契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本集團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契約安排的廢除及放棄我們於可變利益實體(即博雅深圳)的權益；
- (f) 與契約安排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存在不明朗因素。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下稱《2018年外商投資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外商投資法》一經頒佈，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統稱「前外商投資法」)，並成為規範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法律。根據《2018年外商投資法》，根據前外商投資法成立的現有企業可於自《2018年外商投資法》生效之日起五年內維持其現有組織架構。

《2018年外商投資法》規定了四種外商投資形式，然而《2018年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規定外商投資形式的契約安排。鑒於《2018年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的方式包括「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因此不能排除未來出臺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規定將契約安排規定為外商投資的方式之一。契約安排將來是否會被認定為外商投資，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等，仍存在一定不確定性。而本公司日後或會承擔重大合規成本；及
- (g) 面對中國及海外市場與網絡遊戲業務各方面有關的廣泛法律及法規帶來的挑戰，概不能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或不會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方式詮釋。



董事報告書

本集團主要採取了以下措施，以管理前述主要風險領域：

- 管理本集團不斷擴大的規模和拓展業務，包括控制成本、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吸引和留住人才並保持企業文化；
- 繼續提供新的高質量遊戲及提供現有遊戲升級，以吸引和留住玩家，提高玩家的活躍度和消費力度；
- 保持和擴大本集團的遊戲分銷平台，深化在現有市場的滲透率及擴展到中國國內外新市場；
- 與相關中國監管機關保持緊密接觸，確保本集團根據契約安排及適當法律及法規穩健而有效地經營；及
- 採納內部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遵守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監管合規。本集團的內部法律部門密切注視當地法律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以支持本集團於現有及日後目標市場的業務擴充。

此外，關於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詳述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節。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以及我們面對的不明朗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尤其是有關契約安排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及本公司為降低有關風險而採取之行動」一節。

環境保護措施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其經營中並無任何重大環境問題（如圍繞排放污染物、水陸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的問題，有關問題常見於建築、食肆及製造等若干特定行業）。此外，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概無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自其註冊成立起暫未制定任何書面的環保政策。

然而，本集團一直以來實行以環保的方式經營及管理其業務。例如，本集團已在本集團內實施節約用水用電、節約文具紙張及節約能源等措施，即透過採用良好的用水用電及文具紙張使用做法以及加強保養照明及電力設備以確保其效率在良好及適當的條件下提升至最高。此外，本公司亦積極關注和鼓勵員工參與社會環保活動。有關本集團社會環保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保活動」一節。



董事報告書

法律合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就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向相關監管機關取得所有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特別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文化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所頒佈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於規定時限內向文化部就本集團於中國提供的網絡遊戲遵守及完成所有相關備案規定。

此外，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重要法律法規更新，本集團已完全遵守中國文化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頒佈的《文化部關於加強網路遊戲宣傳推廣活動監管的通知》，及其網路遊戲並不構成中國公安部、文化部、工信部及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規範網路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路遊戲賭博的通知》，以及文化部與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加強網路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禁止的賭博活動，且本集團在其網路遊戲經營中並無進行任何據此禁止的行為，亦無提供或推廣其網路遊戲作為賭博工具。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340名主要在中國境內任職的全職僱員。其中，292名僱員負責遊戲開發及運作職能、8人負責遊戲支持及40人負責行政及高級管理職能。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豐富的職業發展選擇及進步的機會。本集團定期為我們的僱員舉辦及推出各種培訓課程，以增加其對網絡遊戲開發及運作的知識、改善時間管理及內部溝通以及加強團隊建設。本集團亦提供多種獎勵措施以更好地激勵其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績效花紅及股份獎勵。有關本集團的僱員及員工成本及薪酬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僱員及員工成本」及「董事報告書－薪酬政策」各節。

客戶

本集團利用各種遊戲分銷平台（如Facebook、蘋果公司的App Store、華為、Vivo、Oppo及Google play等）接觸本集團的最終客戶（即個人遊戲玩家），透過在遊戲分銷平台經營的網站或在線應用商店提供遊戲。遊戲玩家可透過登陸相關網站進入網頁遊戲或將有關遊戲下載到其移動設備登入移動遊戲。本集團與大部分此等分銷平台維持緊密關係。



董事報告書

本集團直接從本集團的收款渠道收取出售遊戲中虛擬物品的款項。本集團隨著其業務擴展與許多收款渠道建立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使用267個收款渠道。

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報告書—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提供服務器託管及租賃服務的數據中心。本集團已設立服務器及其他設備採購政策，以管理及監察其採購程序及成本。為確保本集團網絡基礎設施的質量及安全，本集團通常自合資格及可靠供應商購買服務器。本集團基於與本集團的過往業務關係、其產品與本集團要求的兼容性、價格、客戶服務及聲譽甄選服務器租賃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根據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表現按季評估供應商並會及時替換不合格供應商。本集團一般與此等數據中心維持長期關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終止業務關係而可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報告書—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節。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88至186頁。

股息

鑒於本公司資金充裕，董事會建議派發股息以答謝股東的支持。這一次性的特別派息總金額約港幣200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約171百萬元），每股股息港幣約0.276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約0.237元），惟需待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應付股東之股息將以港元派發，按股息宣派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匯率計算。該一次性特別股息派付乃參考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作出的決定。派付這一次性股息後，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擁有充足資金作業務運營。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報告書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獲派該一次性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該一次性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並通過了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摘要如下所示。

在建議或宣佈股息時，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權價值。

公司沒有任何預先確定的派息率。董事會有權宣派及分發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惟受本公司章程、所有適用法規及下列因素規限，尤其包括，集團的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運營及收入，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的利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酌情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1及本年報「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報告書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作出捐款(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5,000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普通股份(「股份」)34,971,000股，總代價為106,298,650港元。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贖回日期	每股價格		每股面值 0.00005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3.24	3.23	350,000	1,133,19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3.23	3.22	34,000	109,78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3.03	2.96	198,000	596,44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3.13	3.00	1,371,000	4,217,32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3.18	3.06	1,437,000	4,489,76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3.20	3.09	1,934,000	6,137,22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3.27	3.15	1,424,000	4,617,71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3.31	3.23	954,000	3,140,85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3.37	3.30	895,000	3,003,03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3.42	3.38	2,100,000	7,144,0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3.47	3.39	605,000	2,087,75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3.49	3.37	1,889,000	6,566,11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3.52	3.47	3,102,000	10,856,66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3.48	3.33	2,599,000	8,863,39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3.55	3.40	5,364,000	18,711,78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3.20	3.13	2,658,000	8,409,03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2.41	2.41	50,000	120,5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2.39	2.35	70,000	166,51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2.38	2.37	142,000	337,76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2.31	2.29	94,000	216,57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2.31	2.30	200,000	461,1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2.28	2.25	57,000	129,59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2.29	2.28	117,000	267,71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2.30	2.28	64,000	146,920.00



董事報告書

贖回日期	每股價格		每股面值 0.00005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2.30	2.26	131,000	298,33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2.25	2.21	160,000	356,12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2.26	2.24	136,000	305,1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2.30	2.30	200,000	460,0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2.29	2.29	40,000	91,6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28	2.27	152,000	346,46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2.27	2.27	67,000	152,09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2.27	2.27	14,000	31,78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2.28	2.28	56,000	127,68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1.95	1.89	154,000	296,31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	1.99	1.92	23,000	44,91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1.99	1.95	20,000	39,50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1.99	1.99	103,000	204,97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1.98	1.98	272,000	538,56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1.99	1.97	126,000	248,74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1.98	1.91	1,155,000	2,262,56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2.02	1.91	725,000	1,432,83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2.07	2.04	1,011,000	2,079,84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2.09	2.05	822,000	1,712,79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2.12	2.05	458,000	957,76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2.14	2.11	27,000	57,360.0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67	1.58	467,000	755,390.0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69	1.64	944,000	1,567,290.00
總計			34,971,000	106,298,650.00

除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回購的1,411,000股外，本公司所購回的33,560,000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減去所購回股份的面值。購回所支付的溢價已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扣除。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盈利以使股東整體受益。

除以上所披露之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股東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市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四年零十個月。有關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予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及獎勵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其可釐定的有關本公司的股份數目。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即73,755,912股股份)。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及將予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13,991，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11%。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任何時候，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向各合資格人士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期間(由提呈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認購，並須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期後的有關提呈將不被接納。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予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董事報告書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條款及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條款及條件可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的下一個營業日隨時行使。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十年。

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提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的詳情以及歸屬期、行使期、行使價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變動的詳情，載於下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節。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變動以及購股權的價值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同意將予授予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被註銷。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作出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使本公司能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或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可及承認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已作出或可作出的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毋須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付款。



董事報告書

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批准之股份數目。除非且直至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已歸屬承授人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否則承授人不享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權益或利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的購股權並無上限，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概無獲授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期間(由提呈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認購，並須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屆滿後的有關提呈將不被接納。

除非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須待任何表現目標或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購股權)(如有)已獲達成且購股權已經歸屬，否則不得於任何日期行使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將參考授予購股權之日相關股份的公平市值釐定，並須作出調整，除非本公司另外釐定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承授人，否則須為：

- (i) 於授予相關購股權日期前經本公司就此目的所委聘的獨立估值師證實的每股股份最新估值價；或
- (ii) 於授予相關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任何股份的每股股份最新價格。

雖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授予通知或授予或歸屬任何購股權的條款，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任何股份將(無論情況為何)由本公司為承授人指定的代名人(「代名人」)持有。本公司已委任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The Core Admin Boyaa Option Limited則作為代名人，持有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向承授人配發的股份。

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相關購股權歸屬日期的第八週年日或董事會於授予相關購股權之前釐定的較早日期自動失效及到期，且無任何權利及利益。



董事報告書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四批授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合共80,8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合共已發行股本的約0.01%）的購股權已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且尚未行使。共有3名購股權持有人，全部為本集團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詳情以及歸屬期、行使期、行使價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下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節。

於上市日期後，並無進一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然而，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可自歸屬日期起八年期間內行使。因此，鑒於最後一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授予，而所授予之購股權將於授予日期後四年內歸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餘下期限約為五年零十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被註銷。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並無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上限，惟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獲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起計八年期間有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兩年零兩個月。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上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董事報告書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證券法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登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ii) 倘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相關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iii) 倘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之上限。在有關規則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包括根據該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上限為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且該等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列明。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各有關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已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已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下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c)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支付的代價及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一節所述之歸屬限制，當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相應股份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並不受股份買賣限制。

本公司已委任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用於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由代名人公司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應佔股息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支付。已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應佔股息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其將在股息派付之時，按照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在其時已獲授予之相關股份的相應數目而向彼等派付。餘下股息為於相關儲備池之相關股份（其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池**」）應佔股息。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池中的股份的股息將首先用作清繳本公司應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的尚未支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費用及開支，而有關股息的餘下部分將轉讓予緊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前的本公司股東（即Boyaa Global Limited、Emily Technology Limited、Comsenz Holdings Limited及紅杉資本及其聯屬人士），並以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轉讓。同樣地，除紅股將不會用作支付任何尚未支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費用及開支外，任何所分派的紅股將以分派股息的相同方式處理。



董事報告書

本公司已為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設立以下機制：

- (i) 就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向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送投票指示表格，以向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爭取票數。投票指示表格將與相關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極為相似及將載列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一般說明，並將容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選擇對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亦會向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提供有關將於該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事項的相關公司通訊（例如股東通函及年報），以便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獲得所有供考慮相關決議案的相關資訊，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股東。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有權就所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涉及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須於投票指示表格所載的限期前將經簽署及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交回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人（「**管理人**」）（現時為陶穎女士），限期將為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天，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獲給予至少七天以考慮如何投票。只要管理人於建議限期前收到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妥為簽署及填妥的投票指示，管理人將計算投票贊成及反對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總票數，並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發出相應指示，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將僅根據管理人的指示（該指示則反映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指示）進行投票。
- (ii) 對於未有於投票指示表格所載的建議限期前將妥為簽署及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交回管理人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管理人將不會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任何指示，以致將不會就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該等股份進行投票，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須就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 (iii) 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池中涉及未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管理人將不會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任何指示，以致將不會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亦須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按歸屬通知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透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出書面行使通知並將副本送交本公司而（全部或部分）行使。在收到行使通知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指示及安排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入賬列為繳足，或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購買現有股份或自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獲得的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支付或按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指示支付行使價（如適用）以及適用於該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稅及開支；或



董事報告書

- (b) 支付或指示及安排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金額等於行使日期或前後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價值的現金(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行使價(如適用)以及為有關付款籌資而出售任何股份適用的任何稅項、徵稅、印花稅及其他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合共持有60,824,617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39%。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合共7,781,613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7%)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204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歸屬期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下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予或同意將予授予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



董事報告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購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性質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於年度授出	行使價	於年度行使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年度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董事										
陶穎	執行董事	購股權	85,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	-	-	-	-	85,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5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	-	-	-	-	50,000
		小計	135,000		-	-	-	-	-	135,000
本集團204名僱員及前僱員										
		購股權	56,888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USD0.05	45,000	3.23	-	11,888
			14,749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USD0.10	12,000	2.92	-	2,749
			72,24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USD0.15	5,991	2.00	-	66,249
			10,478,913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	HKD3.108	751,000	3.30	1,570,484	8,157,429
		受限制股份單位	8,838,407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	7,664,295	-	21,684	1,152,428
			78,15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	34,245	-	13,324	30,586
			98,908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10,798	-	1,702	86,408
			10,498,243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	-	3,584,824	-	741,871	6,171,548
			917,14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	-	500,447	-	126,050	290,643
		小計	31,053,643		-		12,608,600		2,475,115	15,969,928
總計										
		購股權	56,888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USD0.05	45,000	3.23	-	11,888
			14,749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USD0.10	12,000	2.92	-	2,749
			72,24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USD0.15	5,991	2.00	-	66,249
			10,563,913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	HKD3.108	751,000	3.30	1,570,484	8,242,429
		受限制股份單位	8,838,407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	7,664,295	-	21,684	1,152,428
			78,15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	34,245	-	13,324	30,586
			98,908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10,798	-	1,702	86,408
			10,498,243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	-	3,584,824	-	741,871	6,171,548
			967,14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	-	500,447	-	126,050	340,643
		總計	31,188,643		-		12,608,600		2,475,115	16,104,928



董事報告書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上表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每位持有人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的各項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倘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良好，則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授予的購股權將按下列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於授予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歸屬所授予購股權的25%；
- (ii) 於授予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歸屬所授予購股權的25%；及
- (iii) 自授予日期後第25個月起，分24個月每月等額歸屬所授予購股權餘下之50%。

自授予日期開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每份購股權具有十年的行使期。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上表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持有人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而付款。

倘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良好，則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授予的購股權將按下列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於授予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25%；
- (ii) 於授予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12.5%；
- (iii) 於授予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12.5%；及
- (iv) 自授予有關購股權日期後第25個月起，分24個月每月等量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其餘5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每份購股權具有八年的行使期間。



董事報告書

(c)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支付的代價及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上表所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前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獲授予以取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特定購股權，並擁有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相同的歸屬期。請參閱上文「(b)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分段。

就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其須(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並以書面方式知會有關承授人)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歸屬；
- (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滿18個月之日歸屬；
- (i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滿24個月之日歸屬；及
- (iv) 其餘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第25個月開始分成24份等額股份每月歸屬。

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其須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歸屬；
- (i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24個月之日歸屬；
- (i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0個月之日歸屬；
- (iv)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6個月之日歸屬；及
- (v) 其餘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後第37個月開始分成12份等額股份每月歸屬，

並須視乎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能否達致或滿足緊接該歸屬前的年度及半年度業績目標或考核。



董事報告書

董事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為：

董事

姓名	職位
張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戴志康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陶穎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兼代理首席執行官
張毅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漢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彩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張偉先生辭去了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張先生辭去執行董事職務後，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和本公司授權代表。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和本公司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戴志康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陶穎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陶女士亦獲委任為代理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直至董事會委任本公司新首席執行官為止。陶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取得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於本年度報告發佈之日，陶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2及16.18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其後於該大會上有資格接受重選，惟於釐定該大會上輪流退任董事的人數下得計算在內。陶穎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流退任。因此，張毅林先生和由彩震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在大會有資格接受重選。

陶穎女士、張毅林先生和由彩震先生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本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概無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不論為提供服務或其他原因）。



董事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⁵⁾
戴志康先生 ⁽²⁾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36,500,000 (L)	5.04%
由彩震先生 ⁽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 (L)	0.01%
陶穎女士 ⁽⁴⁾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5,000 (L)	0.02%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名為Visioncode Trust（「**Dai Family Trust**」）的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omsenz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Dai Family Trust乃由戴志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戴志康先生及其子女。因此，戴志康先生被視為於Comsenz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彩震先生擁有100,000股權益。
- (4) 陶穎女士擁有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50,000股股份，及擁有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期權85,000股股份。
- (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724,583,301股股份。

(b) 本公司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註冊資本	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博雅深圳	戴志康先生	人民幣200,000元	2%



董事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¹⁾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⁴⁾
張偉先生 ⁽²⁾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246,237,474 (L)	33.98%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³⁾	本公司	信託的受託人	282,737,474 (L)	39.02%
Rustem Limited ⁽³⁾	本公司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282,737,474 (L)	39.02%
Chunlei Investment ⁽³⁾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46,237,474 (L)	33.98%
Boyaa Global Limited ⁽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6,572,474 (L)	24.37%
Emily Technology Limited ⁽³⁾⁽⁶⁾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665,000 (L)	9.61%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⁴⁾	本公司	信託的受託人	67,105,894 (L)	9.26%
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 ⁽⁴⁾⁽⁶⁾	本公司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64,645,873 (L)	8.92%
TCT (BVI) Limited ⁽⁴⁾⁽⁶⁾	本公司	其他	67,105,894 (L)	9.26%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名為Chunlei Trust（「Zhang Family Trust」）的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Chunlei Investment Limited（「Chunlei Investment」）直接持有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Zhang Family Trust乃由張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偉先生及其子女。因此，張偉先生被視為於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持有的176,572,474股股份及69,6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Zhang Family Trust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透過Rustem Limited（作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的代名人）持有Chunlei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Chunlei Investment則持有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Zhang Family Trust乃為張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偉先生及其子女。因此，張偉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Chunlei Investment各自被視為分別於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直接持有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通過其直資子公司TCT (BVI) Limited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72,764,226股股份。

(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724,583,301股股份。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若干條件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董事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遊戲玩家透過多種收款渠道進行付款。因此，本集團的最終客戶為個人遊戲玩家。本集團直接從其收款渠道收取出售遊戲中虛擬物品的款項，而非直接向個人遊戲玩家收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收款渠道為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合共約50.9%。我們目前最大的收款渠道Google於同期為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約16.3%。與五大收款渠道業務關係平均年數約為8年。特別是，與最大的收款渠道Google的業務關係年數約為7年。

授予主要客戶（即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期通常為30至120天，與授予其他客戶的信用期基本一致。於各結算日期末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60日	16,718	27,369
61—90日	995	2,952
91—180日	1,737	2,155
180日以上	3,505	3,727
	22,955	36,2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4,709,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1,104,000元）。有關款項涉及本集團過往未遇到其出現信用違約且經評估屬財務穩健的多個獨立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逾期款項可收回。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報告書

提供服務器託管及租賃服務的數據中心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同期本集團所有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約73.7%，而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32.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任何五大收款渠道和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無不同意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式。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儘管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就有關權利作出限制。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認為，維持穩定及積極進取的僱員勞動力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作為一家迅速發展的公司，本公司可為其僱員提供充足的職業發展選擇及晉升機會。本公司定期為僱員組織多項培訓項目，以增強其對網絡遊戲開發及運營的知識、改善時間管理及內部溝通並強化團隊建設。本公司亦提供多項獎勵以更好地激勵其僱員。除提供表現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外，本公司為工作表現優異的僱員提供無抵押免息的住房貸款。

為促進本公司董事之間之效率及公平性以及激勵彼等之表現，本公司將董事酬金與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掛鉤，並參考年末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僱員退休福利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報告書

允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在獲判勝訴或無罪釋放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這些允許彌償條款目前有效，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一年期間有效。

稅項減免及豁免

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並無因持有有關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或豁免。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所得的可供分派儲備(由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組成)合共約為人民幣479,299,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97,621,000元)。

核數師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委任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職後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止，其續聘於該會議上獲批准。除上述者外，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無其他變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由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續聘。



董事報告書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或其他貸款。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及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內「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權利或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得利益的權利，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張偉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董事職務)於匯富天下(博雅深圳持有其約14.7%權益的一家公司)3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而匯富天下主要從事互聯網協議電視、安卓機頂盒渠道平台及彩票的研發及運營。戴志康先生於晶合思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晶合思動」)(博雅深圳持有其約9.4%股權的一家公司)持有約4.3%股權並為其四名董事中的一名，而晶合思動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移動遊戲(網絡棋牌類遊戲除外)。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此外，張偉先生、Boyy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彼等各為控股股東，即契諾人(「契諾人」))各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地、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除透過本集團及透過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投資及權益外)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代名人)進行或參與、收購或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類似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業務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該等業務或與該等業務有關連。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契諾人在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並認為，不競爭承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得遵守。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確認書。



董事報告書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按每股5.35港元發行合共177,014,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總金額約為947.0百萬港元。本公司自上述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37.9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約人民幣666.0百萬元已為下列用途動用：

- (a) 約人民幣295.0百萬元用於市場推廣活動及業務擴展；
- (b) 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用於技術及互補性在線遊戲或業務的投資；及
- (c) 約人民幣269.8百萬元已用於研發活動、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基礎設施及提升遊戲組合的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全球發售所籌集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尚未動用。

而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開立的銀行賬戶的短期活期存款。

本公司將繼續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所作用途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一致。



董事報告書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契約安排」一節。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本公司的中國營運實體博雅深圳（從事網絡遊戲業務，並被視為由於營運我們的網站而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股權。因此，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訂立一系列契約安排（「契約安排」），使本集團能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同時而透過博雅深圳間接進行其業務運營。契約安排旨在讓本集團對博雅深圳的財務及運營政策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有權透過博雅中國收購博雅深圳的股權及／或資產。由於本集團透過博雅深圳（為張偉先生所控制，且本集團並無持有博雅深圳的任何直接股權）運營其網絡遊戲業務，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契約安排，據此，本集團透過博雅中國指示及監督博雅深圳的所有重大業務活動，而來自博雅深圳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移至本集團。採用契約安排之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董事報告書－契約安排－採用契約安排之原因」一節。

目前生效的契約安排包括六份協議，即(a)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b)業務經營協議、(c)獨家購買權協議、(d)股權質押協議、(e)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及(f)借款協議，均由博雅深圳、博雅中國、張偉先生及／或戴志康先生（視情況而定）之間訂立。

張偉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張偉先生擁有博雅深圳98%，博雅深圳因而為張偉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博雅深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戴志康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契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報告書

契約安排

採用契約安排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並因營運本集團的網站被視作從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本集團透過中國經營實體博雅深圳經營網絡遊戲業務。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實體超過50%股權，並限制進行增值電訊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分類為增值電訊業務，而有關服務的商業營運商須從適當的電訊機關取得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後，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商業性的互聯網內容供應業務。博雅深圳已取得本集團營運所需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因此，為使本集團能遵守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於中國從事其網絡遊戲業務，本集團透過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訂立一系列契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將對博雅深圳的營運施以管理控制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此外，本集團將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博雅深圳的財務業績綜合至本公司業績，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欲收購於中國增值電訊業務的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具備(i)良好往績記錄及(ii)於海外提供增值電訊服務的經驗（「合資格規定」）。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適用的中國法例、法規或規則為合資格規定提供清晰指引或詮釋，而合資格規定並無更新。因此，為使本公司能於中國進行其業務，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建立海外電訊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藉以嘗試遵守合資格規定，以在對外商於電訊服務的擁有權及對外商於網絡文化產品及業務的擁有權百分比的限制獲解除之時，我們將符合資格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股權。特別是，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的海外網站（www.boyaa.com.hk）提供休閒遊戲如《蟲蟲特攻隊》及《開心寶貝》，旨在建立其海外電訊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此外，本集團透過一系列協議及以總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完成於深圳市卡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豐訊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觀海科技有限公司和Function Technology Co., Ltd.四間公司（統稱為「卡拉」）的股權投資。卡拉為一間網絡棋牌遊戲開發商和營運商，重要產品為德州撲克（專業版）（其為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並有10種語言包括阿拉伯語、印尼語及泰語）。本集團預期通過該等收購，本集團可進一步補充其遊戲產品組合，而其海外市場份額，特別在泰國的市場份額也將進一步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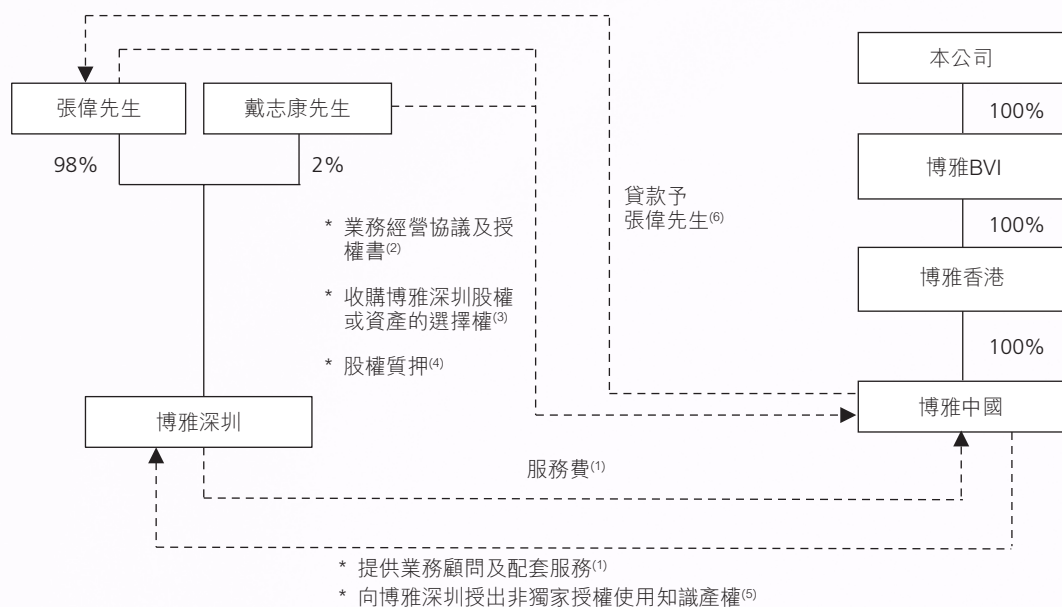
博雅深圳持有若干許可證及執照，包括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十分重要。此外，博雅深圳亦持有若干知識產權，包括軟件版權、商標、專利及域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雅深圳根據契約安排的收益及總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0.7百萬元及人民幣1,171.4百萬元。



董事報告書

契約安排及其相關協議的示意圖

以下簡化圖表闡明契約安排訂明的經濟利益由博雅深圳流入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下文「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一段。
- (2) 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經營協議」一段。
- (3) 詳情請參閱下文「獨家購買權協議」一段。
- (4) 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權質押協議」一段。
- (5) 詳情請參閱下文「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一段。
- (6) 詳情請參閱下文「借款協議」一段。



董事報告書

(a)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經重列及修訂），據此博雅深圳同意委聘博雅中國作為其獨家諮詢和服務供應商。因此，博雅中國將就以下方面向博雅深圳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i)博雅深圳管理及運營方面的顧問服務；(ii)博雅深圳操作系統標準化有關的顧問服務；(iii)市場調研及銷售推廣策略方面的顧問服務；(iv)硬件、數據庫及服務器運營方面的技術顧問服務；(v)維護及升級博雅深圳所運營的網絡遊戲；(vi)網絡遊戲軟件研發及系統維護；(vii)租用若干辦公室設備（如電腦）及其他運營設備（運營網絡遊戲的相關服務器除外）；(viii)樹立品牌、市場推廣及其他宣傳；(ix)網絡遊戲技術及運營相關事宜方面的培訓；(x)根據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的條款授權使用由博雅中國擁有的所有知識產權；(xi)人力資源支援（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借調安排）及(xii)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服務領域。

此外，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未經博雅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博雅深圳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債務、權利或運營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處置、轉讓或收購任何資產；(ii)就其資產提供任何擔保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iii)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及(iv)博雅中國的任何合併、收購或重組。

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博雅深圳在任何特定年份均須向博雅中國支付金額相等於博雅深圳除稅前溢利（經抵銷博雅深圳前一年度的虧損（如有）、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的服務費，而博雅中國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圍及參考博雅深圳的運營狀況及擴充需要調整服務費水平。博雅深圳已同意於每季末起計一個月內就前三季度提供的服務支付服務費。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而博雅深圳向博雅中國支付的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服務費追溯至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生效，並可經博雅中國酌情考慮自動續期十年。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可由博雅中國向博雅深圳發出30日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並於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於博雅深圳的全部股權及／或其全部資產轉讓予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後終止。博雅深圳並無享有終止與博雅中國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的合約權利。



董事報告書

(b) 業務經營協議

博雅中國、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與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業務經營協議(經重列及修訂)，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據此，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同意訂立授權委託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博雅中國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博雅深圳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博雅中國委任的每名個人必須為博雅互動(香港)有限公司(「博雅香港」)、Boyaa Holdings Limited(「博雅BVI」)或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需為中國公民)，並且不能夠為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該等個人代表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就有關博雅深圳的所有事宜採取行動，並在適用中國法律許可情況下行使彼等各自作為股東的一切權利，包括(i)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ii)在股東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的權利；(iii)簽署會議記錄的權利；(iv)向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備案的權利；(v)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利；(vi)有權就任何收購或處置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於博雅深圳的股權或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的事宜作出決定；(vii)指示博雅深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遵照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的所有指令行事的權利及(viii)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博雅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其他股東權利。此外，各方亦協定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將有權取得及審閱有關博雅深圳運營及業務的經營統計數據、業務數據、財務資料、僱員資料及其他資料。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倘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決定自願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承諾彼等將確保及促成簽立及辦妥完成清算及清盤程序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及所有相關手續，而且博雅中國將於清算時以零代價獲轉讓博雅深圳的所有餘下資產。

業務經營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無限期，直至其(i)由博雅中國向博雅深圳發出30天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或(ii)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張偉先生及／或戴志康先生於博雅深圳持有的全部股權及／或其全部資產轉讓予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後為止。博雅深圳並無享有終止與博雅中國的業務經營協議的合約權利。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向博雅中國保證，為避免在執行業務經營協議時的任何實踐困難，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博雅中國在其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的權益。



董事報告書

授權委託書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根據業務經營協議的條款簽立一份授權委託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經授權委託書的澄清修訂及補充）。根據各份授權委託書，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不可撤回地確認，除非博雅中國根據授權委託書要求更換博雅中國的已委任指定人士，否則授權委託書將在業務經營協議的年期內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授權委託書，博雅深圳各股東同意授權博雅中國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博雅深圳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博雅中國委任的每名個人必須為博雅香港、博雅BVI或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並且需為中國公民及不能夠為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該等權利包括：(i)出席股東大會；(ii)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以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iii)就收購或出售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於博雅深圳的股權或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作出決定；(iv)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呈交文件；(v)指示博雅深圳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的一切指示而行事；及(vi)行使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博雅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股東權利。

(c) 獨家購買權協議

博雅中國、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與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據此，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共同及個別向博雅中國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公司的獲授權董事（為中國公民）授予不可撤銷選擇權，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情況下以按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購買價購入彼等於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博雅深圳向博雅中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公司的獲授權董事（為中國公民）授予不可撤銷選擇權，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範圍情況下內按博雅深圳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購買價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博雅中國、有關附屬公司或獲授權董事可隨時行使有關選擇權直至其已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為止，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各方亦協定，當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博雅深圳的股權可由博雅中國直接持有而其繼續運營其網絡遊戲業務時，訂約方將因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授出的選擇權獲行使而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成博雅深圳的全部股份轉讓予博雅中國。



董事報告書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除非獲得博雅中國的事先批准，否則博雅深圳已承諾採取若干行動或不採取若干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 (i) 博雅深圳不得更改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其註冊資本；
- (ii) 博雅深圳應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準則審慎高效地運營其業務及交易；
- (iii) 博雅深圳不得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業務、其收入的法定或實益利益或允許就其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或抵押；
- (iv) 博雅深圳不得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任何債項(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已向博雅中國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者除外)；
- (v) 博雅深圳不得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之重大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vi) 博雅深圳須運營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或不得允許任何行動或不行動以致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vii) 博雅深圳不得進行任何兼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viii) 倘博雅深圳的資產或業務捲入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博雅深圳須即時知會博雅中國；及
- (ix) 博雅深圳不得向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分派任何股息。張偉先生或戴志康先生各自須在切實可行下盡快將其可獲得的所有可供分派股息、資本股息及其他資產以零代價轉讓予博雅中國，惟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彼等獲得前述股息及資產日期後三天。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無限定期限，直至其(i)由博雅中國向博雅深圳發出30日事先書面終止通知，或(ii)張偉先生及／或戴志康先生於博雅深圳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及／或博雅深圳的全部資產轉讓予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博雅深圳並無享有終止與博雅中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合約權利。

(d) 股權質押協議

博雅中國、張偉先生與戴志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經重列及修訂)，據此，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同意向博雅中國質押彼等各自於博雅深圳的所有股權，以擔保彼等履行彼等於契約安排相關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業務經營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及借款協議下的所有責任以及博雅深圳於該等協議下的責任。



董事報告書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向博雅中國聲明及保證，為避免在執行股權質押協議時的任何實踐困難，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博雅中國於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的權益。倘博雅深圳於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博雅中國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收入(如有)。倘張偉先生或戴志康先生兩者其中一人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前述協議下的責任，博雅中國作為承押人將有權處置全部或部分已質押股權。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已各自向博雅中國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博雅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會轉讓其於博雅深圳的股權及不會設立或允許作出任何可能影響博雅中國權利及權益的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無限期，直至(i)契約安排有關的所有協議(本股權質押協議除外)已終止；或(ii)股權質押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均已履行為止。

(e) 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

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據此，博雅中國同意向博雅深圳授出非獨家許可使用其所有現有及未來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專利及版權(不論登記與否)。根據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博雅深圳獲許可在其電信增值服務及網絡文化服務運營上嚴格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博雅深圳不可向任何第三方再授權許可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或將該等知識產權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該許可僅於中國境內有效，並不適用於任何其他領土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直接或間接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行為。根據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的條款，博雅中國就博雅深圳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向其收取的許可費及專利使用費列作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下服務費的一部分。

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十年，並可經博雅中國酌情考慮自動續期十年，直至博雅中國向博雅深圳發出30天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報告書

(f) 借款協議

為滿足博雅深圳的籌資需求，張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向第三方借款人民幣8,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博雅中國與張偉先生訂立借款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博雅中國同意向張偉先生發放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允許其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就其對博雅深圳額外出資而借入的人民幣8,000,000元貸款。根據借款協議，訂約方同意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博雅中國有權行使張偉先生授出的認購期權，以按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收購張偉先生於博雅深圳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為擔保張偉先生履行借款協議及所有其他契約安排相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除外)下的所有責任，訂約方須訂立經重列及經修訂股權質押協議，(其中包括)張偉先生須向博雅中國質押其於博雅深圳的所有股權。

借款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可自動續期十年。該筆貸款將在任何下列情況下於博雅中國要求時到期應付：(i)張偉先生辭任或被罷免其於本集團擔任的數個職位；(ii)張偉先生身故或無行為能力；(iii)張偉先生參與或涉及刑事行為；(iv)張偉先生無力償還或承受可能影響張偉先生根據借款協議償還個人貸款的能力的任何其他重大個人債務；或(v)本集團網絡遊戲業務適用的中國外商所有權限制一經解除，博雅中國隨即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其選擇權購買張偉先生持有的所有博雅深圳股權。借款協議規定，貸款僅可由張偉先生利用其於博雅中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不可撤回選擇權購買博雅深圳的股權或資產後獲取的所得款項償還。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博雅深圳概無訂立、續訂或重制新的契約安排。契約安排及／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契約安排被採納的情況概無重大改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促成採納契約安排的限制概無移除，因此，上述契約安排相關的協議概無被解除。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定義的「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當中包括一項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就此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披露規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報告書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及本公司為降低有關風險而採取之行動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

- i. 倘中國政府發現建立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本集團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契約安排的廢除及放棄本集團於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即博雅深圳）的權益。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根據契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於有關協議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倘任何中國法例、規例或規則的頒佈或變更或任何該等法例、規例或規則的詮釋或適用變更，導致任何契約安排項下的協議中的任何條款於任何方面根據適用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將會或成為違法、無效或不可執行：

- (a) 倘該條款任何部分為違法、無效及不可實行，其應當被視作無效並須被視作不包括在相關協議之內，更不會影響或損害協議的其他條款於該司法管轄區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執行性，或該相關協議之該條款或任何條款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執行性；及
- (b) 訂約方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有效及可行，且與被取代之條款差異最少，而其效果須與違法、無效或不可執行之條款預期效果最為近似的替代條款取代。

此外，根據契約安排項下之該等協議，訂約方同意並將確保當法例允許業務可在並無契約安排下營運，彼等將解除契約安排。



董事報告書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

- ii. 本集團依賴契約安排控制博雅深圳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而這在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 iii. 博雅深圳的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即博雅深圳之登記股東，各已根據業務經營協議的條款簽立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博雅深圳各股東同意授權博雅中國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博雅深圳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該等權利包括：(i) 出席股東大會；(ii) 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以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iii) 就任何收購或出售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於博雅深圳的股權或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作出決定；(iv) 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呈交文件；(v) 指示博雅深圳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的一切指示而行事；及(vi) 行使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博雅深圳的細則所訂明的其他股東權利。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本公司可選擇(i) 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購買或指派第三方購買博雅深圳現有股東的股權及(ii) 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按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博雅深圳的股東已各自簽立一份授權委託書授權博雅中國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博雅深圳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



董事報告書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此外，為確保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及博雅深圳將遵守契約安排，本公司已進一步引入下列措施：

- 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核程序及監控推行的成效以及遵守我們的契約安排的情況；
 - ii. 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須就其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任何博雅深圳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所有決議案須經博雅深圳董事會一致通過或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視情況而定）。倘任何決議案未能經博雅深圳董事會一致通過或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將被視作未獲批准；及
 - iii. 本集團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本集團與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
- iv. 倘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本集團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可變利益實體所擁有且對其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倘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決定自願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承諾其將確保及促成簽立及辦妥完成清算及清盤程序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及所有相關手續，而且博雅中國將於清算時以零代價獲轉讓博雅深圳的所有餘下資產。

此外，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向博雅中國保證，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博雅中國於彼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的權益，以避免在執行契約安排項下的相關協議時的任何實際困難。



董事報告書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

- v. 由於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之間的契約安排或導致本集團的所得稅增加，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i. 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之間的契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結果認定本集團或博雅深圳欠繳額外稅款或會大幅降低本集團的綜合淨收入及投資者投資的價值。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於二零一八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博雅深圳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因此，博雅深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5%(二零一七年：15%)的優惠稅率。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雅深圳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5%。見本年報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博雅中國於二零一六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故此，博雅中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雅中國的實際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七年：15%)。亦見本年報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因此，博雅深圳及博雅中國均享有減免所得稅稅率15%，於報告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博雅深圳向博雅中國轉移其除稅前溢利，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按綜合基準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增加，因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特別是其純利及純利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與其稅務顧問緊密合作，確保所有稅務申報乃及時作出，並及時對中國稅務機構提出的任何問題作出滿意答覆。



董事報告書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vii.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就新的中國外國投資法公佈諮詢草案及假設新的中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如建議所述制定，有關契約安排以持有受外資持股限制之中國業務權益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本公司日後可能須產生合規成本。

根據《2018年外商投資法》，根據前外商投資法成立的現有企業可於自《2018年外商投資法》生效之日起五年內維持其現有組織架構。因此，本公司根據其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認為《2018年外商投資法》目前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契約安排造成任何影響。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密切監控《2018年外商投資法》的任何更新，並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意見，解決契約安排有可能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以確保一直遵守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i)就有關根據契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契約安排應付予博雅中國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限制契約安排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若干條件。此外，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i)就任何博雅深圳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新交易、合約及安排或重續現有協議（「**新集團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任何新集團間協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予博雅深圳／博雅深圳應付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限制任何新集團間協議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契約安排及據此而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的基礎，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報告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約安排並確認(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契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該等交易已經進行，使博雅中國保留大部分博雅深圳產生的溢利；(ii)博雅深圳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當中其後並無轉付或轉移到本集團，及(iii)本集團與博雅深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新集團間協議。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就本集團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函件副本提供予聯交所。

承董事會命

戴志康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透過專注於持正、問責、透明、獨立、盡責及公平原則，致力於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制定及實行良好的管治政策及措施，並由董事會負責執行該等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將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及多項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該等政策及程序)，以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該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則除外。

張偉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其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張偉先生在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且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以來對本公司成長及業務擴張貢獻良多。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營運可確保權力與職權平衡。張先生辭職後，執行董事戴志康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陶穎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代理首席執行官，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直至董事會任命新的首席執行官為止。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構成的獨立程度相當大。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擁有管理及開展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將日常經營及管理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管理層將執行董事會釐定的策略及方針。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根據該守則條文第D.3.1條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戴志康先生(主席)及陶穎女士(代首席執行官)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及由彩震先生。董事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及經驗。

本公司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至18頁。

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公司則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除由彩震先生的委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計三年外，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年期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重續。



企業管治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包括於年內辭任的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及附註37。

本公司已就針對本公司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人數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透過公司秘書的協助，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本公司的現任公司秘書為黎少娟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黎少娟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黎少娟女士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及經驗。黎女士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便一直協助處理公司秘書事宜，並與張偉先生(前執行董事)及陶穎女士(現執行董事)保持緊密聯繫。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參與多項培訓，包括聯交所就除牌及《上市規則》其他修訂的培訓及董事責任及持續義務等培訓。本公司將為全體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旨在作為彼等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參與培訓情況如下表：

董事	職名	參與培訓類型	培訓類型
張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主席兼執行董事	A、B	A：閱讀聯交所就除牌及《上市規則》
戴志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主席兼執行董事	A、B	其他修訂的培訓材料
陶穎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B	B：閱讀董事責任及持續義務的材料
張毅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B	
蔡漢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B	
由彩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B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6次會議。此等董事會會議中合共審議31份議案，包括有關審議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委任新執行董事等。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有關企業管治事項，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工作進行了進一步檢討和修正。例如，本公司進行了集團內制度流程的整合、梳理及部分制度的改進和更新。包括制定了《內部審計制度》，對《考勤及休假制度》及《合同管理規定》等制度進行了更新。

本公司將持續對本公司之內部系統，包括內部監督、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檢討和改善。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董事於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	應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張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5	5
戴志康先生	6	6
陶穎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	1
張毅林先生	6	6
蔡漢強先生	6	6
由彩震先生	6	6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召開及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張偉先生及張毅林先生出席了該股東大會。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三個主要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個董事委員會均按其職權範圍運作。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該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亦已更新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反映對守則的修訂，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及由彩震先生。張毅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有關事項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計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當中合共審議17份議案，包括有關審議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考慮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天建(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審計計劃報告等。審核委員會亦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及內部審計的有效性及守則下其職責進行了評估。

下表載列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會議的詳情。

董事	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張毅林先生	4	4
蔡漢強先生	4	4
由彩震先生	4	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該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漢強先生及由彩震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張偉先生)組成。張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陶穎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提名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當中合共審議4份議案，包括有關檢討董事會架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執行董事之議案。

下表載列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張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2	2
陶穎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0	0
蔡漢強先生	2	2
由彩震先生	2	2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披露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在年內執行的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經批准並通過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如下所示。

董事會力求確保其具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而這些均為董事會執行其商業戰略以及董事會的有限運作所需。

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將以客觀標準衡量候選人的長處，並將考慮其為董事局多元化的益處。本公司已從多方面考慮了董事多元化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和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期限長短及作為董事將需投入的時間等。本公司還將不時考慮與自身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相關的因素。最終決定將基於指定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做出。

截至本報告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是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從而促進對管理流程的關鍵審查和控制。無論從性別、教育背景、技術和專業技能及／或資歷方面考慮，董事會亦具有顯著的多元化特徵。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該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擁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及由彩霞先生)。張毅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立並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已於其職權範圍內採納該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c)(i)條所述的標準守則。

於二零一八年，薪酬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當中合共審議3份議案，包括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新委任執行董事酬金之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書

下表載列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張毅林先生	2	2
蔡漢強先生	2	2
由彩震先生	2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從標準守則。

內幕消息披露框架

本公司訂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政策（「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亦讓市場有時間定出能反映現有實況的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該政策亦為本公司員工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措施以預防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規定。該政策亦載有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匯報制度，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本公司內幕消息之發佈方法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相關消息。

外部核數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已付／應付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為人民幣2.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向本集團提供非審計服務。

問責及審計

本公司董事負責監督財務報表的編製工作，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報告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乃載於本年報第85至87頁。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長期產生或保存價值的基準及達成目標的策略詳述於本年報第7至16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和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利益，亦負責每年監控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現行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為充分足夠。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障。本公司亦有內部審核職能，主要負責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核，並(至少按年度)向董事會報告結果。本公司根據所制定的《上市內幕信息披露制度》所規定之相應程序進行內幕信息之處理及嚴格執行。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完善、具清晰界定責任及權限的組織架構。部門的日常營運由個別部門運作，且各部門就其各自的操守和表現負責、按授予的權限進行個別部門業務，及執行及謹守本公司不時訂立的策略和政策。各部門亦須要定期就部門業務的重要發展及董事會訂立的政策和策略之實行情況向董事會通報，以及時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管理層根據協定程序及標準維持及管理一個運作良好的體系。檢討範圍應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尤其是，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擁有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相當充足。有關檢討已經由本公司管理層、外部及內部核數師討論以及由審核委員會進行評核。董事會認為現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尤其就財務報告以及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解決內部監控缺失(如有)為足夠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本公司任何一名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倘正式提請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須於其後二十一日內舉行之大會，則所有提請要求的人士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提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不得於遞交提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後舉行，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給予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yaa.com.hk)。股東可正式提出書面提案致本公司(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7樓)，惟提出該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天，且提交該通知的期限不應早於寄發召開有關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翌日開始，以及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問。本公司的聯絡方式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yaa.com.hk)。股東亦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作出有關彼等持股量的查詢。

章程文件的變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網站(www.boyaa.com.hk)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引言

報告目的

本公司充分意識到本公司的業績、企業成長與承擔社會可持續發展責任是相輔相成、密不可分的。本公司高度重視為股東實現最佳回報；注重回饋員工，實現員工個人發展與本公司同步發展；重視本公司的發展要融入社會、回饋社會，旨在實現企業與社會的和諧發展。董事會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的條文及規例。

2018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強制性要求而編制，旨在向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披露我們於2018年度的可持續發展責任。

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為本公司深圳辦事處及泰國分公司(即博雅泰國)有關報告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暫未搜集和披露所有區域辦事處的相關數據。地區分公司的相關資料尚未收集，故並未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社會

一、僱傭及勞動常規

為了保護員工的合法權益、建立和維護本公司的管理制度、促進本公司合法有序的發展壯大，本公司遵守和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深圳經濟特區和諧勞動關係促進條例》、《企業職工帶薪年休假實施辦法》等有關企業僱傭法律法規。

2018年度本公司在人員管理、福利、培訓方面繼續進行嚴格的把控，同時在人員留用方面也進行了嚴格的篩選，在人員架構方面進行了調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人員總數為328人，同比下降約44.3%。入職總人數為80人，同比下降約82.7%，離職總人數為458人，同比下降約41.7%。2018年人員流失率約139.6%和淘汰率約29.17%。

我們是平等機會僱主。我們奉行多元化的僱傭政策，不會因性別、殘疾、懷孕、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宗教、年齡、性取向、國籍、工會會籍或其他因素而歧視員工。

本公司遵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有關處理工時及休息時間的規定。作為網絡棋牌遊戲的服務商，我們全年無休為客戶提供最卓越的服務。我們客戶服務部門員工須於非正常工作時間及公眾假期上班，以及為突發事件隨時候命。我們為他們提供加班費及額外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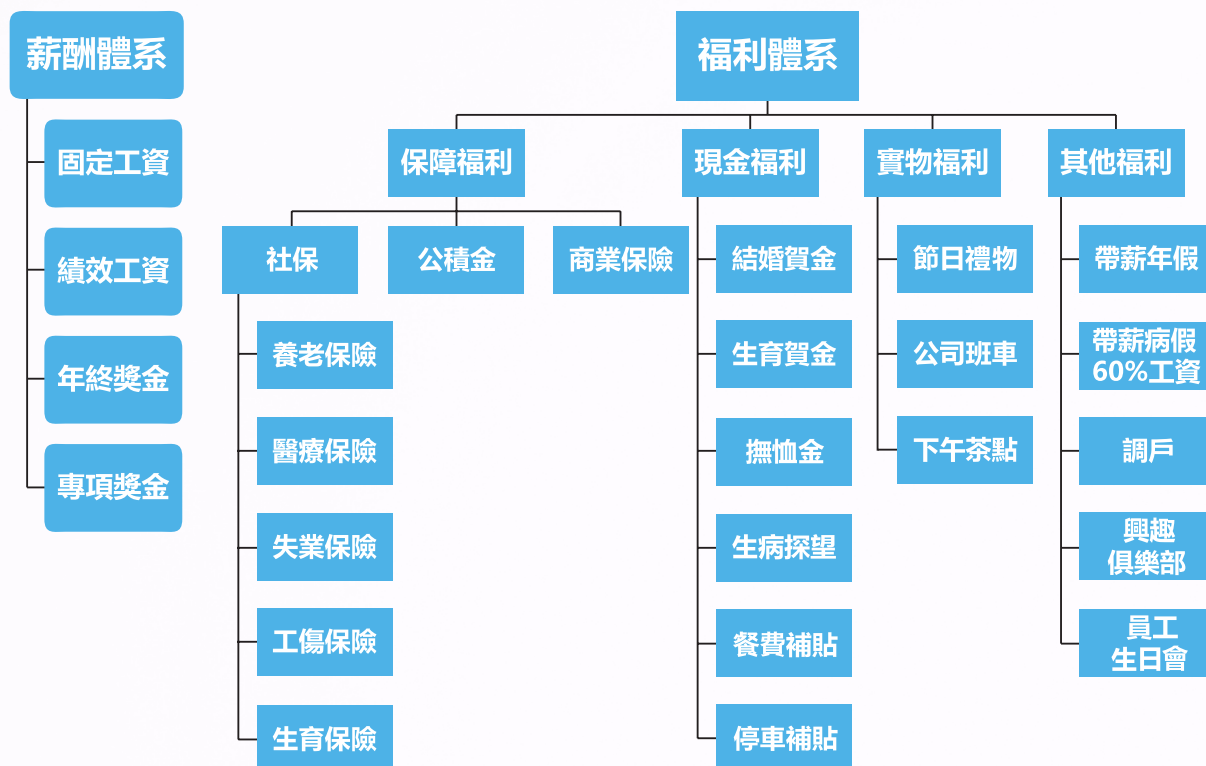
就違反集團規例或其表現持續低於可接受水平的員工，我們已建立一套終止僱傭合約的程序。於所有情況下，管理人員會諮詢人力資源部，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薪酬福利

本公司本著「以人為本」的理念，為員工搭建了全方位的薪酬福利體系。



安居計劃

為幫助員工解決後顧之憂，早日實現安居樂業夢想，及為幫助員工解決出行問題，本公司頒佈了購房、購車管理辦法，為員工提供免息貸款，及統一安排上下班班車，供員工免費搭乘。

伯樂獎獎勵

為實現本公司的發展目標及滿足人才需求，本公司設立人才推薦機制，設置各項伯樂獎(包括「慧眼識珠獎」、「推薦達人獎」、「金冠伯樂獎」和「伯樂英雄獎」等)，對為本公司成功推薦人才之員工給予現金、實物等獎勵，以提高員工推薦人才加入本公司的動力及熱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為員工提供住房公積金及多項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為員工提供切實的保障。本公司亦嚴格遵守《婦女權益保障法》、《工傷保險條例》及全部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關注員工的生命健康、財產及個人隱私，並不斷優化員工的工作環境及用工管理制度。

本公司高度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本公司為員工購買人身傷害／意外險、重大危疾險、門診急診醫療險及其他長期的健康綜合性商業保險，以抵銷員工在健康、意外或疾病方面的財政負擔。

本公司推行綠色辦公環境政策，創造健康、整潔的辦公環境。辦公區域全面覆蓋綠色植物，以減少電子設備輻射危害。委託專業消殺機構每月定期對辦公室進行全方位消殺，改善辦公環境質量。水質控制方面，每6個月更換一次過濾水活性炭，並定期對水源進行採樣檢測。餐飲服務方面，本公司選用資質齊全、食材新鮮、作業環境等符合標準的優質供貨商，過程中實時監管，保障員工食品安全及健康。

為加強本公司辦公區安全管理，增強員工的安全意識，落實各項安全措施，本公司本著「預防為主，杜絕隱患」的原則，制定了《公司辦公環境管理規範》，嚴格預防、控制、管理潛在安全風險及問題。

- 定期以郵件、廣播、展架、小秘書等形式向全體員工進行安全宣傳，增強安全防範意識；
- 成立安全管理工作小組。組織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檢查，包括日常檢查、重點檢查或抽查、隱患排查、危險源排查等；
- 組織安全管理工作小組成員學習消防管制知識，對內開展消防管制宣傳教育，定期檢查公司消防管制設施，並確保全部消防管制及安全系統均符合消防管制部門的消防管制規例及要求；
- 加強本公司用電安全管理，嚴禁私拉電線、使用大功率電器設備，嚴查下班未斷電行為；
- 本公司辦公區域內全面覆蓋監控設備，重點佈局各消防通道口、正門大廳，同時安裝門禁系統，外來訪客需核實身份信息後方可進入辦公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發展與培訓

為建立學習發展型組織，支持本公司戰略與業務落地，為本公司高效培育優秀的管理幹部人才與專業人才，本公司建立了多維度的培訓體系，即博雅大學課程體系。培訓方向為傳遞公司文化與價值觀、傳遞管理思想與技能及傳遞專業知識與技能。

博雅大學課程體系

博雅大學課程體系內包括針對社招生、校招生及管理層成員的培訓，引導員工瞭解認同公司企業文化與價值觀、瞭解本公司業務及其職責，及幫助新員工快速進入工作狀態，提升管理人員綜合素質和管理能力；及提升公司員工責任心、工作效率及業務能力。

- 新生代培訓—針對社招生的入職培訓，是通過一系列的課程及不定期的互動交流會幫助他們快速融入博雅文化。
- 雛鷹訓練營—面向校招生的入職培訓，包含業務制度介紹，職業道德，本行業遊戲設計挑戰，企業文化體驗等多個項目，讓新生快速成長。
- 雄鷹訓練營—為系統性提升本公司整體的思想素質和管理能力，於2016年成立包括管理案例教學、體驗培訓、管理提案，及管理沙龍的訓練營，並由高層管理者開發，旨在給本公司的基層幹部及未來的管理棟樑參與其中。
- 敏捷團隊課程體系—面向在職員工，旨在加強員工目標意識，提升員工以客戶及公司目標作為根本工作導向的理念，提升員工綜合能力，鼓勵員工團隊協作精神，加強團隊工作效率及質量。於2018年，共有118位員工參加了該培訓。

同時，本公司為所有崗位設立了相應的專業通道，並為此開發了對應的專業知識與技能的課程，旨在培養傑出的專家型人才。根據不同專業通道的職級職等，開發對應的專業知識與技能課程，滿足該通道學習成長需求，最終落地與業務發展，定期循環開課。本公司也有面向特別人群群體的指導性課程，旨在讓其快速掌握相關技能，發展及提升溝通交流技巧，在工作中能夠更好地應對角色需要並獲得其個人的成長的專項培訓。其中主要包括導師培訓、面試官培訓和不定期展開專項培訓等。

另外，本公司也針對不同受眾群體開展不同形式和內容的培訓，以滿足員工的職業素養和知識技能的需求。如讀書分享會、話題沙龍、體驗式培訓、博雅大講堂、外訓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勞工準則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務院發佈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全部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人力資源部在招聘時對應聘人員執行嚴格身份驗證。本公司全力執行有關法律法規，禁止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發現有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

六、供應鏈管理

為規範本公司行政採購行為，加強對採購管理過程的管理和監控，本著「保證質量、節約開支、堵塞漏洞、避免損失、提高效率」的原則，制定了本公司《行政採購管理制度》，並嚴格執行。本公司採用集中採購原則，行政採購部負責本公司所有部門的日常採購。採購流程包括嚴格的詢價和招標管理體系，行政採購部依據供貨商的公司資質或執照、商品質量水平、交貨能力、價格水平、技術能力、售後服務、人力資源、現有合作狀況等指標篩選與評定供應商級別，根據制度流程報批有關部門（即法務部及財務部）負責人通過後方可完成相應採購。

作為網絡棋牌遊戲的服務商，我們的採購主要以辦公採購和禮品採購等小規模採購為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有246家供應商（包含203家境內供應商，43家境外供應商）。於報告期內，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的任何供貨商存在違反環境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情況，或(ii)在他們依據相關採購合同向我們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存在重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的採購協議亦要求我們的供貨商提供他們的公司資質信息。

七、產品責任

本公司遵守產品健康和標準、廣告和標籤相關的所有法律法規。本公司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貫徹以開放積極的態度來遵守和運用知識產權規則。針對侵權行為，本公司也採取法律手段來維護自己的合法權益。2018年度，本公司共登記軟件著作權249件，登記美術作品39件，授權專利數量27件，獲得註冊商標10件。

作為國內優秀的遊戲企業，本公司對用戶的數據進行嚴格保密，並遵守文化部的規定。我們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規定》及《網絡遊戲服務格式化協議必備條款》，並制定了一系列保障用戶隱私和個人信息的公司政策，在本公司的遊戲內進行推廣實施。

我們必先獲得客戶同意，方可收集客戶個人資料，並提供訂閱信息服務，而客戶可隨時向我們的私隱專員發送要求更改其訂閱喜好及個人資料的用途。本集團沒有違反有關個人信息保密法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七、產品責任(續)

獎項及資質

本公司已根據有關法規條例取得運營網絡遊戲的各項必備資質，包括《互聯網出版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等。同時，本公司每款遊戲上線，均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版號和文化部網絡遊戲運營備案，遊戲預置於第三方移動終端，需取得智能終端預置軟件備案。

2018年，本公司先後獲得南山區政府頒發的「南山區綠色通道企業」及「南山區文化科技促進會理事單位」榮譽。

打造領先的移動互聯網客服平台

「微笑服務，用心服務」是我們的服務理念，帶給用戶休閒娛樂的同時，提供優質的服務需求，是博雅在消費者保護領域所倡導的服務理念，也是博雅消費者保護環節中最重要的一環。

2018年，博雅在原有服務模式基礎上，不斷優化服務系統及服務流程，打造更符合服務實際需求的客服管理系統，為用戶提供更符合新形勢的新型服務。

1、持續提供多渠道的服務模式

2018年，博雅客服團隊持續為用戶提供包括400電話、互聯網線上服務、微信、自助等多種服務方式的用戶服務；並有確定明確的用戶投訴處理流程，提升用戶的投訴體驗。

2、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打造適應市場需求的多語言服務系統

2018年，為適應市場需求，博雅不斷優化產品體驗、服務流程，定期加強客服人員專業水平，給15個國家的用戶提供16種語言的精品服務及強大的服務系統。

3、新客服，心服務—先進IT技術構築核心生產力

先進的客服系統是支撐整個客戶服務的最重要基礎，是提升工作效率的最重要方法。為了打造符合移動互聯網需求的服務系統，2018年博雅客服技術團隊持續對客服系統進行升級開發，設立了專項開發團隊，為新系統開發提供了強大的技術支撐。目前新客服系統包含了四大模塊，實現了從服務—監控—管理的一整套完美體驗，為提升客服服務質量和效率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收到6宗重大投訴，投訴事項主要是遊戲玩家違反遊戲規則，遊戲幣被扣或者賬號被封，本公司已根據玩家違規的嚴重程度，給予相對應的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戶信息安全管理

用戶是我們遊戲產品和服務的用戶，是本公司賴以發展的基礎。本公司一直倡導「無處不在，分享快樂」的理念，為用戶提供安全、便捷、專業的遊戲服務，以及快樂、舒適的遊戲體驗作為公司的基本責任。本公司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實施了全方位的信息隱私和數據安全程序，以保護用戶的個人隱私。我們自2012年頒佈的《保密管理制度》規例開始，就提出了用戶信息的保密要求，同年頒佈的《博雅高壓線管理條例》更是把洩露機密敏感信息納入了我們的高壓線；2013年博雅成立了專門的信息安全管理部門，頒佈了《信息安全守則》，對包括用戶信息在內的各種信息安全要求較為系統地進行了整理，使管理更為系統化。

2018年本公司共開展了4次信息安全意識培訓，培訓取得了優良的效果，有效加強了員工意識及遊戲用戶對博雅遊戲的忠誠度，我們在2015、2016、2017、2018連續四年舉行了各種在線線下種類繁多的遊戲競賽，但沒有用戶投訴因為使用博雅互動遊戲導致其個人信息受到侵害。

八、反貪腐

本公司恪守商業道德，遵守所有關於反貪腐的國際公約和法律法規。本公司倡導合法經營、公平競爭，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反對任何形式的貪腐、商業賄賂、洗黑錢、勒索及欺詐。同時，我們也制定有包括反貪腐政策在內的博雅高壓線管理條例、《內部審計制度》等有關制度流程，並經由外部及內部審計專業團隊監察執行。

- 設置了獨立審計部，審計人員具備專業的審計技能及經驗，包括IT及安全方面的審計技能。
- 公司內審部設立了專門的舉報熱線、郵箱，以供公司人員在發現貪腐，舞弊等行為時對有關事件進行舉報。
- 制定了標準的《內部審計制度》，對審計部門的職責、權限、職業道德規範等進行了明確的界定，保證審計部門能以客觀、獨立的方式開展工作。
- 審計部定期向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及彙報，保證審計滿足審計委員會對審計工作的要求；本公司對審計工作不斷優化，審計部定期對本公司的財務、採購、費用、IT及安全進行定期的測試及審計，及時上報發現的問題並推動有關業務部門進行改善。

我們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均需按高道德標準行事。我們依照有關制度，設置多種投訴渠道，並定期進行廉潔教育的推廣和培訓，在本公司內部營造誠信、廉潔的環境與氛圍。構建反黑洗錢，反商業賄賂、反勒索、反欺詐的長效機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九、小區投資、公益活動

2018年，本公司向夕陽頤老院捐助公司棋牌產品的相關物資。

2018年，本公司成立了自己的義工隊伍，旨在定期舉辦和參與社會各種公益活動。

環保活動

本公司一向注重向員工灌輸環保理念，不僅在公司管理工作上倡導環保，也鼓勵員工在日常生活中為環保節能貢獻力量。

1. 2018年傳遞文明登山活動

2018年11月11日，由本公司義工隊組織開展的「公司上市五周年社會責任—文明登山」公益活動在深圳南山公園舉行，本公司青年「環保衛士」及員工家屬，通過登山途中拾取垃圾，分類垃圾，向市民傳遞文明登山觀念及綠色環保理念，獲得了市民的贊賞，並帶動了市民的行動，增強了市民的環保意識。



博雅員工登山環保行動及與市民合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公司內部環保節能宣傳

在內部，本公司也一直注重環保節能理念的宣傳工作，鼓勵每個員工都切身為環保貢獻力量。在每台打印機上，都貼有「妥善利用每一張紙」的溫馨提示，在本公司各處公共空間，也張貼了倡導環保的溫馨提示，主題如節約用紙、節約水電、綠色出行、環保用餐等，讓員工學會培養環保意識，並付諸實際行動。

社會義工活動

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本公司在不斷為社會創造價值的同時，也通過實際行動回饋社會，切實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

1. 博雅探訪敬老院

2018年9月23日，中秋節的前夕，本公司義工隊聯合深圳市南山區義工聯，帶著月餅、水果等慰問物資，走進位於深圳市南山區的敬夕陽頤養院探訪這裏的老人們，並為敬老院的老人準備了豐富的娛樂節目，及棋牌博弈，提前陪他們度過了一個熱鬧的中秋佳節，為老人們獻上了關愛及讓他們感受到了溫暖。



將行動不便的老人抬下樓



博雅義工分發水果



為老人修剪指甲



慰問老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開展節能減排工作是貫徹科學發展觀、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重大舉措，直接關係著企業生存發展和職工切身利益。本公司以辦公室運營為主，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運營網絡棋牌類遊戲，並不涉及重大及直接的污染物排放，並在運營過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相關環保及排放法律法規及政策。因此所耗用的資源為電、市政水等，而所產生的排放為二氧化碳和一般廢棄物。

我們堅持貫徹以「培養意識，嚴格管理」為原則，通過節約成本、降低消耗及預防污染，以達到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採取有利於節約能源循環利用資源、保護環境和促進人與自然和諧發展的策略，使企業的發展和環境保護相協調。本公司始終將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的社會責任放在企業發展的重要位置。在本公司的積極提倡和推動下，2018年本公司的用電量、用水量、溫室氣體排放量、無害廢棄物排放量都有所減少，能源使用效率有所提高。2018年度實際用電639,548千瓦時(2017年：835,795千瓦時)同比減少約23.5%；累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為約563噸(2017年：約739噸)同比減少約23.8%；本公司業務並不涉及有害廢棄物的產生，年內一般無害廢棄物總量約為0.7噸(2017年：約3.3噸)，同比減少約78.8%；市政水實際使用約3,668噸(2017年：14,677噸)，同比減少約75%。本公司在報告期內並無使用包裝物料。

1. 全方位宣傳推廣，培養節能環保意識

- 以郵件、廣播、展架、小秘方等多種形式，持續推進節能環保宣傳與引導。從我做起、從點滴著手、從現在做起、從身邊做起，培養員工節能環保意識，強化員工資源憂患意識和節約意識，在日常辦公中以實際行動踐行環保理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加強督促檢查力度，杜絕浪費行為

- 成立督查小組，健全和完善環境保護與節能減排管理機制，組織定期檢查和不定期抽查，督促落實節能減排責任目標；
- 加強管道、用電設備巡檢維修管理，通過日常檢查數據監測、月度異常數據統計分析，查明原因及時處理。

3. 落實節能環保措施，降能損耗

本公司在辦公區域設立垃圾箱，將不可回收廢棄物交由市政統一回收處置；將可回收廢棄物交由廢品回收站回收，以供再次循環利用。

- 持續淘汰落後設備設施，推廣節能新技術，實行LED節能燈替換計劃，降低能耗；
- 完善辦公用品的採購、發放制度，採購以節能環保為先，發放以舊換新；
- 實現公司辦公自動化系統、電子郵件往來、共享文件互傳互閱等無紙化辦公，減少紙張浪費；
- 提倡員工自帶水瓶，訪客接待實行一次性杯裝水代替瓶裝水，減少不合理的水資源浪費；
- 提供員工班車服務。解決員工上下班出行困難、提高道路和車輛資源利用效率、緩解城市交通擁堵，實現共享經濟，有效促進節能減排。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全體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8至186頁的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收益確認

與 貴集團開發的遊戲運作相關的遊戲內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的銷售的確認標準於附註2(s)披露。

在銷售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後， 貴集團通常有潛在義務提供就使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能夠在遊戲中顯示或使用的服務。因此，從銷售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獲得的收益最初記錄為合約負債。

有關所消費的遊戲代幣及所購買的其他虛擬物品的價值的合約負債應佔部分，僅在向各付費玩家提供服務時即時確認為收益。

我們識別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益為 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而當中涉及複雜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公允值估算，兩者皆會因收益記入錯誤的會計期或遭到操控而產生固有風險。

貴集團主要從事線上棋牌遊戲的開發及運營。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中約人民幣453,23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35,602,000元)來自線上游戲業務。如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s)所載， 貴集團在消耗類虛擬商品(即按每回合遊戲收取固定費用的形式消耗後消失的物品)時確認收益。付費玩家其後將無法繼續從該等虛擬物件中得益。收益於物件被使用及相關服務得以提供時確認(自合約負債解除)。

確定收益於何時產生非常複雜，並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我們與 貴集團管理層以及 貴集團內部及外部信息技術專家進行討論，了解收益確認週期，對 貴集團指定遊戲的信息技術收益系統進行控制測試；以抽樣形式就付費玩家的付款審查平台供應商發布的每月報表及平台供應商的在線記錄；就 貴集團紀錄作出調整，並就收益執行實質性分析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值

如附註16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409,045,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219,084,000元)，其獲分類為公平值架構第三級金融工具。

因結餘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有關確定公平值架構第三級下的公平值的重大判斷，我們識別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公平值為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有關管理層就金融資產投資估值的程序包括：

對於管理層就金融資產投資所作出之估值，我們的程序包括：

- 有關資產管理計劃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與管理層和貴集團聘請的評估師(「評估師」)討論確定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基礎和假設；檢查評估師的客觀性、資質和能力；以抽樣方式，評估確定公平值所採用估值方法、基礎和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和適當性。
- 有關理財產品，審閱合同以確定每種產品的性質和條款；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取得確認所選產品存在及條款的確認函；我們評估了產品的期後變現值(以現金形式)，以確保理財產品公平值的可收回性；與管理層討論確定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基礎和假設；及以抽樣方式，評估確定公平值所採用估值方法、基礎和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和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貴集團之訴訟對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的有效性之潛在影響

誠如附註35所披露，博雅深圳(因契約安排而被視為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張偉先生(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博雅深圳之法定代表人)於二零一七年由於涉嫌賄賂行為，作為被告收到中國司法機關的指控。張偉先生(「張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博雅深圳的法定代表人，已成為案件的共同被告人。

2018年5月，博雅深圳因涉嫌實施賄賂罪被判有罪，可處罰金人民幣250萬元。張先生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緩期一年零六個月。博雅深圳向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但高級人民法院維持2018年9月中級人民法院原判，作為最終裁決。

鑑於該指控的結果可能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以及 貴集團在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的運營可持續性，我們將該指控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基於博雅深圳和張偉先生被判有罪，我們從 貴公司聘請的獨立律師事務所獲得了對 貴集團的結果的法律意見。獨立律師認為，相關法律法規中沒有規定實體在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實施的刑事犯罪將使合同安排無效。因此，對博雅深圳及張先生的懲罰並不影響合約安排的法律可執行性，因此本集團仍控制博雅深圳。

我們已討論並質疑本集團聘請的獨立律師事務所與其代表發布的法律意見書的基礎，以下(1)所述刑事案件是否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法律可執行性；(2)獨立律師為何認為刑事案件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法律可執行性；及(3)律師對法律法規適用規定的法律解釋。我們還檢查了獨立律師的客觀性，資質和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度報告書內的其他資訊

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博雅二零一八年度報告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審計師報告（「其他資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也不對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計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發表審計意見的項目董事為曾昭強。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曾昭強

執業證書號碼P04968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453,234	735,602
收益成本	25	(148,264)	(278,335)
毛利		304,970	457,26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5	(27,904)	(34,122)
行政開支	25	(134,272)	(248,535)
其他收益－淨額	27	43,396	55,865
經營利潤		186,190	230,475
財務收入		21,021	40,181
財務成本s		(2,000)	(1,435)
財務收入－淨額	28	19,021	38,74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0	2,006	492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7,217	269,713
所得稅開支	29	(5,685)	(26,468)
年度利潤		201,532	243,245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96,525)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61,038)
－於減值時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至損益， 扣除稅項		—	50,755
－貨幣換算差額		17,779	(19,082)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扣除稅項		(78,746)	(29,365)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22,786	213,880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201,532	243,245
— 非控股權益		—	—
		201,532	243,245
以下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2,786	213,880
— 非控股權益		—	—
		122,786	213,880
每股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分計)			
— 基本	30	29.97	35.42
— 攤薄	30	29.54	34.24

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37,442	40,014
無形資產	7	1,384	2,788
聯營公司權益	10	16,964	14,958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1	64,52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	128,2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34,494	1,0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5,435	26,122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589,331	554,660
		769,575	767,87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18,365	36,2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8,262	59,497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819,714	664,424
定期存款	17	500,947	119,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90,350	858,193
		1,757,638	1,738,196
總資產		2,527,213	2,506,073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235	249
股份溢價	19	543,721	642,365
回購股份	19	(2,060)	(27,283)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的股份	19	(14)	(15)
儲備	20	(87,524)	93,634
保留盈利		1,810,676	1,515,211
		2,265,034	2,224,161
非控股權益		—	—
總權益		2,265,034	2,224,16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18,811	2,8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69,363	97,218
合約負債	23	18,005	—
遞延收益	24	—	18,17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6,000	163,619
		243,368	279,013
負債總額		262,179	281,912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27,213	2,506,073

第88頁至第18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陶穎
董事

戴志康
董事

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回購股份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所持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249	642,365	(27,283)	(15)	93,634	1,515,211	2,224,161	-	2,224,161
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作出的調整		-	-	-	-	(101,407)	101,407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調整結餘		249	642,365	(27,283)	(15)	(7,773)	1,616,618	2,224,161	-	2,224,161
年度利潤		-	-	-	-	-	201,532	201,532	-	201,532
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96,525)	-	(96,525)	-	(96,525)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7,779	-	17,779	-	17,779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78,746)	201,532	122,786	-	122,786
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20	-	-	-	-	3,221	-	3,221	-	3,221
—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9	-	1,915	-	-	-	-	1,915	-	1,915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的歸屬	21	-	(1)	-	1	-	-	-	-	-
—行使及失效之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20	-	11,700	-	-	(11,700)	-	-	-	-
股份回購	19	-	-	(87,049)	-	-	-	(87,049)	-	(87,049)
股份註銷	19	(14)	(112,258)	112,272	-	-	-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20	-	-	-	-	7,474	(7,474)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14)	(98,644)	25,223	1	(1,005)	(7,474)	(81,913)	-	(81,9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35	543,721	(2,060)	(14)	(87,524)	1,810,676	2,265,034	-	2,265,034

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回購股份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所持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248	609,826	–	(17)	139,542	1,271,966	2,021,565	–	2,021,565
年度利潤		–	–	–	–	–	243,245	243,245	–	243,245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61,038)	–	(61,038)	–	(61,038)
—於減值時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至損益，扣除稅項		–	–	–	–	50,755	–	50,755	–	50,755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9,082)	–	(19,082)	–	(19,082)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29,365)	243,245	213,880	–	213,880
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20	–	–	–	–	9,865	–	9,865	–	9,865
—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9	1	6,133	–	–	–	–	6,134	–	6,13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的歸屬	21	–	(2)	–	2	–	–	–	–	–
—行使及失效之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20	–	26,408	–	–	(26,408)	–	–	–	–
股份回購	19	–	–	(27,283)	–	–	–	(27,283)	–	(27,283)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1	32,539	(27,283)	2	(16,543)	–	(11,284)	–	(11,2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49	642,365	(27,283)	(15)	93,634	1,515,211	2,224,161	–	2,224,161

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2	185,812	254,997
已付所得稅		(24,727)	(3,82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1,085	251,17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862)	(8,018)
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8,352)	–
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12,463)	(2,203,268)
持有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13,510)	(119,879)
已收回持有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36,683	27,748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289,664	1,335,8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2	1,406	27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公平值收益	27	37,967	19,44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7	12,313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7	13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7	–	1,576
已收利息		20,904	34,5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4,116)	(911,92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份回購	19	(87,049)	(27,283)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19	1,915	6,13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134)	(21,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88,165)	(681,9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8,193	1,563,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換算收益／(虧損)		20,322	(23,18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90,350	858,193

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中國、香港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予以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列示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適用規定編製，並已按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用適用的披露要求披露。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通過重估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作出修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要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 i.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多項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並對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此等修訂的影響描述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本年度尚未強制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關於最近發布的新準則或修訂準則以及尚未強制執行的詮釋對於本年度的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a)(ii)。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若干合約的規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特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就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有關減值的規定)。然而，本集團已決定不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呈列，故與本年度的資料不具可比性。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已確認為期初權益調整。

(i)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三個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該等分類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其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征。有關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計政策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現有金融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及計量方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及計量方式的對賬：

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原有計量類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6,203	36,203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7,777	67,777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14,198	114,198
非上市股權證券(附註)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00	1,000
私人公司發行優先股(附註)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3,082	13,082
資產管理計劃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0,000	160,000
股權投資合夥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94,660	394,660
理財產品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64,424	664,424
定期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9,879	119,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58,193	858,193

附註：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的特定過渡條文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若干股本證券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目的，亦非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等投資為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股權投資及私人公司發行優先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II)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進行持續計量。本集團已就下列金融資產類型應用「預期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 定期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須就該等各類資產修訂其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方法。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時的減值虧損將在下文討論。有關減值的會計政策詳見附註2(j)。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該預期信貸虧損使用終身預期虧損準備計量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參考過往的債務人違約經驗估計，並就影響債務人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資料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按照撥備矩陣確定如下：

即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損失準備金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未逾期)	0.5%	25,099	125
逾期1 – 90日	0.9%	8,742	82
逾期91 – 180日	8.6%	1,512	129
逾期180日以上	29.5%	850	252
		36,203	588

本集團已進行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不存在重大財務影響，因此未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保留盈利期初餘額作出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II) 減值(續)

定期存款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初始期限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中國的國內商業銀行及香港著名的國際金融機構。近期沒有與這些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因此，應收的餘額被視為低信用風險。因此，集團結論認為它們的信貸損失並不顯著，不需要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期初餘額。

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利息、僱員貸款、僱員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鑑於與債務人合作的歷史及應收賬款良好的收款記錄，未結清的餘額均被視為信用風險較低。因此，集團結論認為它們的信貸損失並不顯著，不需要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期初餘額。

(III)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餘下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除非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的處理將導致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則該項負債的全部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呈列)。

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受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IV) 對沖會計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對沖會計，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新一般對沖會計模式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V)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指定其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投資為作策略投資用途並可實現長遠表現潛力，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的短期公平值波動與本集團持有投資作長期投資用途的策略不一致。

本集團使用過渡調整方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以追溯影響形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積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而並無重列比較數字。因此，過往年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若干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因長期下跌而產生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1,407,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自保留盈利轉至其他儲備。另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15,211
就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整	101,40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1,616,618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7,577)
就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整	(101,40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118,9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其他有關收益的詮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而銷售貨品的收益一般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此可能在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新的和舊的會計政策詳見附註2(s)。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具體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決定採用累積影響過渡方法，並將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積影響確認為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而並無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而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呈列。再者，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

來自遊戲開發業務的收益

誠如附註2(s)所述，本集團在中國從事開發及運營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有義務提供服務直至遊戲代幣及虛擬物品於遊戲中使用完畢。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繼續在付費玩家消費遊戲代幣及虛擬物品後確認。除呈列合約負債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合約結餘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在本集團享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情況下方獲確認。倘本集團於無條件享有合約中所承諾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享有該代價的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顧客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情況下，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顧客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個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作出如下變動，以遵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

-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單獨呈列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披露的就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所得預收款以及遞延收益現於合約負債下呈列。

本集團並無任何合約資產，因此無需作出調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此詮釋載列如何在終止確認以外幣計值以收取或預付款項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釐訂交易日期以作釐訂用於首次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部分)的匯率記錄外幣交易的用途。詮釋總結以上所提及目的的交易日期為實體最初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款項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於未來應用有關詮釋將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顯著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任何已頒佈且與本集團有關，但未對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且尚無提早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¹ 對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新標準及詮釋在初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確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細節會於以下討論。雖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基本完成，但最初採用本標準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迄今為止完成的評估是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信息。本集團亦可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性選擇權，直至該準則最初應用於該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行租賃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會計而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的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已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租賃除外。

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進行計量，並其後按成本(訂有某些例外情況)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計量，並且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對利息和租賃付款進行了租賃負債的調整。此外，現金流量分類亦會受到影響，因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經營租賃付款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模式，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作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會計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在財務報表中進行廣泛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營運租賃的會計處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大部分營運租賃承擔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作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則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顯著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本集團獲轉讓控制權當日起進行合併入賬。彼等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合併入賬。

i. 合約安排產生的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的業務最初透過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一家由本公司若干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開展。博雅深圳受張偉先生(「**創辦人**」)所控制。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實體的股權，並限制進行增值電信服務。為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投資，本公司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博雅中國**」，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博雅中國、博雅深圳及其註冊擁有人已訂立一系列契約安排(「**契約安排**」)，從而使博雅中國及本集團：

- 對博雅深圳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行使博雅深圳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博雅深圳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代價為博雅中國所提供的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
- 獲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採購價自各自的擁有人購買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以及按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博雅中國可隨時行使有關購股權，直至其已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或全部資產為止；及
- 自博雅深圳各自的擁有人獲得對其全部股本權益的抵押，作為博雅深圳應付博雅中國的全部款項的抵押品，並確保博雅深圳履行於契約安排下的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續)

合併賬目(續)

i. 合約安排產生的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續)

本集團於博雅深圳並無任何股本權益。然而，由於訂立契約安排，本集團有權自參與博雅深圳的業務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博雅深圳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控制博雅深圳。因此，本公司就會計目的將博雅深圳視為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儘管如此，在向本集團提供對博雅深圳的直接控制權時，合約安排可能不及直接合法擁有權有效，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有礙本集團於博雅深圳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博雅中國、博雅深圳及其權益持有人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ii. 業務合併

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併時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先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於收購日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於目前擁有權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於實體資產淨值中享有比例份額的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或按目前擁有權權益分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另一計量基準，則作別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續)

合併賬目(續)

ii. 業務合併(續)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的賬面值於收購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內確認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與先前持有的已計量權益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公司的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列報的金額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續)

合併賬目(續)

iii. 並無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內列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於權益內列賬。

iv.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於實體之保留投資將以公平值重新計值而其賬面值之變化於損益中確認。該公平值將成為隨後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財務資產投資保留權益之初始賬面值。此外，該實體以往於其他綜合收益中所確認之金額的處理方法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一樣。即該等以往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如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超過股息宣派期間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如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合併財務表內資產(包括商譽)淨值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一般附帶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的實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及於收購日之後的賬面值會有所增減，以確認投資方分佔被投資方的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後，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差額入賬計作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只有按比例應佔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應佔其他綜合收益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就投資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支付款項，否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出現減值。倘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減值金額計算為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的「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溢利」確認該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的上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惟以非相關投資者所持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將予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股權攤薄的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d)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所使用者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制訂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故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的遊戲開發及營運一直於中國進行，因此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合併財務報表(除非另有指明)。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估值(倘項目進行重新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盈虧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財務收入或成本」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iii.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綜合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除非此平均數並非交易日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換算；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作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辦公樓宇。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0年
汽車	4年
傢俬及設備	3-4年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h))。

出售時的盈虧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一淨額」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無形資產

i.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初步按成本減攤銷確認及計量。所收購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撥作資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攤銷。

ii. 合約客戶關係

合約客戶關係在業務合併過程中獲得，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的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客戶關係的估計年期進行攤銷，為期五年。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須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就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組。蒙受減值的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進行減值轉回可能性檢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資產

(A)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政策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或通過損益計算)；和
- 隨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i.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為符合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須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且本集團管理有關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現金流量不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金融資產。

iii.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為並非持作買賣亦非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由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的股本工具，當其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下權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首次確認資產日期已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指定其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資產(續)

(A)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政策(續)

確認及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則需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列作開支。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並須作出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的收益或虧損不得轉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的一部分，惟當本集團獲得有關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時，則有關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呈列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資產(續)

(A)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政策(續)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倘適用))將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評估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也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會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乃以被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的形式出現，並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資產(續)

(B)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政策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i.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及於開始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本公司董事指定作此目的，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此類資產如預期在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付款固定或可釐定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其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或預期將結算，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擬於該期間出售，否則其計入非流動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資產(續)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及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呈列。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證券已售出或減值，於股本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損益中「其他收益－淨額」。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之可供銷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且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資產減值

(A)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政策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預期信貸虧損時確認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估算。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乃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需考慮的最長時期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所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基於下列一個基準：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是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類型的金額工具而言，本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的計算金額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政策(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量化和質化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尤其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時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現有或預測的改變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該等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項目或以一整體為基礎進行。當該評估以一整體為基礎進行時，金融工具會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本集團認為於下列情況即為違約，(i)在本集團並無進行追索(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該金融資產已逾期30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政策(續)

利息收入計算基礎

按照附註2(t)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身陷重大財政困境；
- 違約，例如無法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並對債務人產生負面影響。

撤銷政策

倘實際上並無收回的可能，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會被撤銷(部分或全部)。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資產減值(續)

(B)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政策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使用「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虧損事件」)導致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時，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境，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時，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內確認。倘貸款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作為實際權宜之計，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改善)，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損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資產減值(續)

(B)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政策(續)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撥回。

就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時，可證實該等資產已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股本工具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損益中撥回。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執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更長)，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在顧客支付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3)。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倘本集團享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亦將確認合約負債。於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就與顧客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個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提供相關服務前自銷售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收取的所得款項及自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收取的所得款項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遞延收益」及「自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收取的預付款」。如附註24所示，該等結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見附註2(a))。

(n) 股本

普通股股份歸類為權益。發行新普通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除稅後)的扣減。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務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除所得稅後)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有關普通股股份其後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加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的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更長)到期付款，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p)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合併財務報表內所呈列其賬面值的暫時差異確認。

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所涉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p)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僅當訂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在可預見未來控制未確認暫時差額的撥回時，與聯營公司的未分配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在暫時差額很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而動用暫時差額時才會確認。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涉及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q)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在歸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為直至結算日結束時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養老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每月根據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政府部門承諾承擔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及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計劃的資產由政府部門持有及管理並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

(r)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i.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立多項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的代價。作為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交換而收到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釐定的將予支銷的總金額：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於特定期間內仍為實體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僱員服務的規定)。

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假設包括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總開支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為所有訂明歸屬條件均獲達成的期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r)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i.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此外，於若干情況下，僱員可於授出日期提前提供服務，因此，於服務承諾日期至授出日期期間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就確認開支而予估計。

倘修訂條款及條件(例如，降低購股權的行使價)致使已授出股本工具公平值增加，本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平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平值增幅為經修訂股本工具公平值與原有股本工具公平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平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股本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其確認修訂對損益表內原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ii. 集團實體之間的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其股本工具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作資本投入。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按歸屬期間確認，列作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並於母公司實體賬目的權益相應貸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s) 收益確認

收入按交易價格計量，交易價格是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或貨品從而換取的代價金額。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義務。當本集團通過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來履行履約義務時，即確認每項履約義務的收入。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透過與各種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支付供應商合作，於其遊戲開發業務(「**遊戲開發**」)中銷售遊戲虛擬代幣(「**遊戲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該等遊戲分銷平台包括若干國家及地區的各大社交網站(如Facebook)、在線應用商店(如安裝在移動通訊設備的蘋果公司的App Store及Google Play)、網頁及移動遊戲門戶以及預付遊戲點卡經銷商(統稱「**平台**」)。

在與平台合作時，本集團負責發佈遊戲、持續更新遊戲的新內容、為遊戲運作提供技術支持，以及阻止、發現及解決遊戲作弊及黑客活動。平台負責有關遊戲的分銷、營銷、平台維護、付款人身份驗證及收費。

本集團的遊戲均為免費，及玩家可為更好的遊戲體驗購買虛擬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玩家透過平台自身的收費系統或其存置於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賬戶，或以彼等購買的預付遊戲點卡支付費用購買本集團的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付費玩家**」)。一般而言，購買本集團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所收取的款項不可退還且相關合約不可撤銷。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向付費玩家收取款項並匯出現金，惟扣除根據本集團與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所訂立協議的相關條款提前釐定的佣金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s) 收益確認(續)

於銷售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後，本集團通常有隱含義務提供服務，使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於遊戲中呈現或使用。因此，自銷售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收取的所得款項初步記錄為合約負債，而自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收取的所得款項初步記錄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自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收取的預付款。該預付款於玩家激活遊戲點卡時(即玩家首次使用預付遊戲點卡除欠彼等的遊戲賬戶)轉至合約負債。有關所消費的遊戲代幣的價值及所購買的其他虛擬物品的合約負債的應佔部分僅在向有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時即時或按比例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自銷售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收取的所得款項初步記錄為遞延收益，而自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收取的所得款項初步記錄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自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收取的預付款。該預付款於玩家激活遊戲點卡時(即玩家首次使用預付遊戲點卡除欠彼等的遊戲賬戶)轉至遞延收益。有關所消費的遊戲代幣的價值及所購買的其他虛擬物品的遞延收益的應佔部分僅在向有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時即時確認為收益。

於當前及比較期間，本集團透過付費玩家消費虛擬物品向付費玩家提供服務以提升彼等的遊戲體驗。該等虛擬物品於玩遊戲的各回合徵收固定費用的形式消耗後不存在。此後，付費玩家將不會繼續從虛擬物品中受益及本集團於虛擬物品消耗後不再對付費玩家負有進一步責任。收益於消耗物品及提供相關服務時(該時間被視為時間點)即時確認為合約負債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s) 收益確認(續)

主理人及代理人代價

本集團向付費玩家傳達遊戲體驗時已評估本集團及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角色及職責以釐定本集團是否充當主理人或與各訂約方訂立安排的代理人。按總額基準亦或淨額基準記錄收益之釐定視乎多項因素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是否(i)為安排的首要責任人；(ii)有一般存貨風險；(iii)更改產品或提供部分服務；(iv)有售價限度；(v)參與釐定產品及服務規格。

根據與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訂立的安排，本集團主要負責遊戲運營，包括確定分銷及付款渠道、提供客戶服務、管理及維護遊戲伺服器、控制遊戲及服務規格及定價。經考慮該等因素後，本集團認為自身為根據該等安排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的主理人，因此，本集團錄得總收益，而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佣金費用則列賬為收益成本。

(t)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指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並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可撥回)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u)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被證實時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v)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而獲得補助時，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補助與其計劃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內。

(w) 經營租賃

出租人留有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付款(扣除收取出租人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自損益內扣除。

(x)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發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發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y)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付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則須就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準備。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時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 關連人士

-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於上述i.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g) 於上述i.(a)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h)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他們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並須承擔不同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外幣進行的交易，惟透過定期監察管理其風險，以盡可能降低其外幣風險的金額。外匯風險來自以並非為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經確認資產及負債。財務部門負責監察及管理各外幣的淨值。

就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69,000元（二零一七年：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82,000元），是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所致。就功能貨幣為美元或港元（「**港元**」）的集團中國境外公司而言，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綜合收益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0,983,000元（二零一七年：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0,477,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和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所致。

ii. 利率風險

除計息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公司董事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銀行存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預期銀行結餘的利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須承擔價格風險，該等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並不承擔商品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結算日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面對的價格風險而釐定。倘本集團持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各工具公平值提高／降低5%，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0,353,000元(二零一七年：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2,477,000元)。倘本集團持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工具公平值提高／降低5%，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939,000元(二零一七年：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853,000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有關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表示本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均為中國及香港的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規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市場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

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與本集團合作的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倘與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戰略關係終止或削減；或倘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更改合作安排；或倘彼等於向本集團付款時面臨財務困難，則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此風險，本集團會與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有效的信貸控制。鑒於與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過往合作以及彼等的付款記錄良好，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應收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所欠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信貨風險較低。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各類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交易方無法按還款要求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項已違約並全部計提撥備(「違約應收款項」)。除違約應收款項外，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使用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影響債務人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撥備矩陣釐定如下：

	預期信用損失率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損失準備金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5%	14,010	70
逾期1 – 90日	0.9%	3,174	29
逾期91 – 180日	5.7%	435	25
逾期180日以上	20.9%	1,100	230
		18,719	354
已違約	100.0%	4,236	4,236
		22,955	4,5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向僱員貸款、預付僱員款項及應收利息。集團董事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產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予以比較。特別納入以下指標：

- 預期導致第三方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大幅變動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第三方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 與僱員借款人的僱傭關係。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時逾期超過三十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當交易對手方無法於到期後九十日內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除非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以顯示它們並沒有違約。

當沒有合理的復得預期時，金融資產會被註銷，例如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當債務人未能支付合約款項或償還款項時，本集團將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的貸款或應收款項列為註銷。當貸款或應收款項已被註銷時，本集團繼續採取適當行動以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在進行回收時，這些將在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貸款人民幣494,000元及向聯營公司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的交易對手未能償還需求，本集團認為已拖欠並作出100%撥備。

根據向員工發放的貸款條款，本集團適當考慮其信用風險，及時提供預期信用損失。在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率時，本集團考慮員工的歷史損失率，並調整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僱員貸款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率為5%，因此確認了人民幣814,000元預期信貸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續)

就餘下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預期大部分結餘將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報告期末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有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財務部門通過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淨額。該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預付款和 其他應付稅款)	26,110	—	—	26,1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預付款和 其他應付稅款)	48,194	—	—	48,194

於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借款或透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長遠價值。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以監察資本(包括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該檢討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有關已發行股本的風險。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退還股東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c) 公平值估計

下表採用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已界定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無調整)(第一層級)。
- 除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包含於第一層的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引伸)可觀察輸入值(第二層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作出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三層級)。

本集團並無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	—	1,409,045	1,409,04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0,719	—	3,806	64,525
總金融資產	60,719	—	1,412,851	1,473,5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219,084	1,219,0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198	—	14,082	128,280
總金融資產	114,198	—	1,233,166	1,347,3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和程序。於報告期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和定評估方法及其應用在評估的主要輸入。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結果以作年度財務報告之用。

i. 第一層級的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結算日所報市價釐定。倘交易所、經銷商、經紀、產業集群、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可隨時及定期獲得報價，有關市場則被視為活躍，而有關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場交易。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乃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會列入第一層級。

ii. 第二層級的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法釐定。該等估值法最大限度地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最大限度地減輕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程度。倘估計金融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值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列入第二層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列入第三層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iii. 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按公平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 並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219,084	–	14,082	1,233,166
就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	–	14,082	(14,082)	–
添置	2,553,463	3,000	–	2,556,463
出售	(2,353,305)	–	–	(2,353,305)
於損益內確認的未變現損失	(50,765)	–	–	(50,76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已變現公平值收益	–	(965)	–	(965)
貨幣換算差額	4,215	493	–	4,708
年末結餘	1,372,692	16,610	–	1,389,302
「其他收益－淨額」下於損益內確認的 年內未變現損失總額	(50,765)	–	–	(50,7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iii. 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按公平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25,285	14,686	339,971
添置	2,203,268	—	2,203,268
出售	(1,335,856)	—	(1,335,856)
於損益內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30,403	—	30,403
貨幣換算差額	(4,016)	(604)	(4,620)
年末結餘	1,219,084	14,082	1,233,166
「其他收益－淨額」下於損益內確認的			
年內未變現收益總額	30,403	—	30,4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集團持續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下表提供了有關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信息(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被分類的公平值層級(級別)1至3)基於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可觀察的程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公平值層級	評估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公平值對於輸入的敏感度
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e				
— 上市股權投資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股權投資	第三層級	市場比較法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 (15.80%)	折扣越高，公平值越低
— 私人公司的優先股權	第三層級	市場比較法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 (15.80%)	折扣越高，公平值越低
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資產管理計劃	第三層級	綜合以下方法： — 折現現金流模型 — 市場比較法	信用差價風險 (9.13%)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 (9.60%)	信用差價風險越高，公平值越低 折扣越高，公平值越低
— 股權投資合伙企業	第三層級	市場比較法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 (15.80%)	折扣越高，公平值越低
— 理財管理產品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模型	估計回報 (2.90%-5.20%)	估計回報越高，公平值越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集團持續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年內，本集團管理層在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時，重新審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本集團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其若干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層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用於計量本集團股權投資合夥公平值人民幣485,298,000元的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已變更為市場可比方法，因為管理層及獨立專業估值師認為年內有足夠的相關可比較對象形成公平值計量的基礎。

此外，用於計量本集團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已改為折現現金流量模型與市場可比方法的組合，因為於去年佔本集團的資產管理計劃底層投資組合很大比重的短期貸款和政府債券在年內到期所收到之收益，在年內再投資於投資基金。管理層及獨立專業估值師認為，估值技術的變動主要是為反映本集團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底層投資組合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公平值層級	評估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公平值對於輸入的敏感度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權投資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資產管理計劃	第三層級	期後變現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 股權投資合伙企業	第三層級	底層投資的資產淨值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 理財管理產品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模型	估計回報 (4.90%-6.00%)	估計回報越高，公平值越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將作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而估計及判斷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而作出。

(a)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於極少情況下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極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i. 收入確認

本集團在消耗類虛擬商品(即按每回合遊戲收取固定費用的形式消耗後消失的物品)時確認收益。付費玩家其後將無法繼續從該等虛擬物件中得益。收益於物件被使用及相關服務得以提供時確認(自遞延收益解除)。決定此等在錢遊戲業務的收入於何時確認非常複雜及需要重大判斷。管理層作出此判斷時經已考慮到虛擬商品的性質和特徵，以及遊戲內的玩家如何從這些虛擬商品中得益。將來虛擬商品令付費玩家得益的模式可能與歷史模式不同，所以收入確認的時間可能於將來改變。

ii. 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開支確認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於各授出日期根據相關股份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本集團須估計於歸屬期結束時仍然受聘於本集團或(如合適)符合歸屬條件的承授人預期百分比。本集團僅會確認預期於承授人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股權獎勵的歸屬期內歸屬的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嚴重影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及預期將歸屬的有關股權獎勵金額的釐定，因而嚴重影響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開支的釐定。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時的公平值會於股權獎勵的歸屬期內按加速分級歸屬法列為開支。根據加速分級歸屬法，各期歸屬獎勵的各期歸屬部分當作個別授出的股權獎勵處理，即各期歸屬款項須個別計量並列為開支，導致加速確認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開支。根據股權獎勵的公平值、承授人的預期周轉率及達成歸屬條件的可能性，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確認相應的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開支約為人民幣3,221,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9,865,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

iii.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各個地區的所得稅費用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產生影響。

iv. 受契約安排監管的附屬公司的會計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博雅深圳的任何股權詳情載列於附註2(b)(i)。然而，根據博雅中國、博雅深圳及其當時擁有人訂立的契約安排，管理層決定本集團有權監管博雅深圳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有關活動獲益。因此，為會計目的，博雅深圳入賬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v. 無合併有99%股本權益之實體

董事釐定本集團對一間有限合夥企業(「即嘉興博雅春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嘉興博雅」)，見附註16(b)並無擁有控制權。嘉興博雅並非受控制實體，乃由於儘管本集團已注入該實體總注資額之99%，但本集團並無持有可影響其回報的控制權。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之身份純粹為投資人之角色，而有關嘉興博雅的日常營運及投資戰略及業務之決策僅由普通合夥人作出，且決策權悉數歸屬於普通合夥人。該投資值約為人民幣312,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8,175,000元)。詳細內容請參照附註16(b)。

vi. 存在重大影響

透過投資協議，本集團獲確保保證若干被投資公司董事會之席位，因此有權參與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作出的重大財務及經營決策。本集團因此認定其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故儘管其僅持有該等被投資公司少於20%之投票權，該等被投資公司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以遊戲形式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網頁遊戲	168,362	220,730
— 移動遊戲	284,872	514,872
	453,234	735,602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上游戲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均於該時間點確認。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乃以單個分部經營及管理。本公司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決策時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提供多種語言版本的遊戲，以讓遊戲玩家在不同地方玩遊戲。所有收益來自中國（包括香港地區）。源自本集團不同語言版本遊戲的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簡體中文	143,658	383,704
其他語言	309,576	351,898
	453,234	735,602

本集團擁有大量遊戲玩家，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遊戲玩家貢獻超過本集團10%或以上收益。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4,987	66,807
其他地區	16,238	17,075
	81,225	83,8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759	25,162	4,756	13,036	70,713
累計折舊	(1,359)	(14,426)	(2,571)	(9,804)	(28,160)
賬面淨值	26,400	10,736	2,185	3,232	42,55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400	10,736	2,185	3,232	42,553
添置	–	2,450	2,021	3,547	8,018
出售	–	(87)	(27)	–	(114)
貨幣換算差額	(1,006)	(208)	(4)	–	(1,218)
折舊	(1,294)	(4,308)	(991)	(2,632)	(9,225)
年末賬面淨值	24,100	8,583	3,184	4,147	40,0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711	26,456	6,499	16,583	76,249
累計折舊	(2,611)	(17,873)	(3,315)	(12,436)	(36,235)
賬面淨值	24,100	8,583	3,184	4,147	40,01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100	8,583	3,184	4,147	40,014
添置	–	513	353	5,314	6,180
出售	–	(25)	(114)	(1,128)	(1,267)
貨幣換算差額	648	84	28	–	760
折舊	(1,278)	(3,028)	(939)	(3,000)	(8,245)
年末賬面淨值	23,470	6,127	2,512	5,333	37,4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453	27,008	5,774	20,769	81,004
累計折舊	(3,983)	(20,881)	(3,262)	(15,436)	(43,562)
賬面淨值	23,470	6,127	2,512	5,332	37,442

折舊開支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內按下列類別作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2,375	3,581
行政開支	5,854	5,60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6	38
	8,245	9,2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約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3,461	4,823	8,284
累計攤銷	(2,022)	(1,849)	(3,871)
賬面淨值	1,439	2,974	4,41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39	2,974	4,413
攤銷	(660)	(965)	(1,625)
年末賬面淨值	779	2,009	2,7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61	4,823	8,284
累計攤銷	(2,682)	(2,814)	(5,496)
賬面淨值	779	2,009	2,78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79	2,009	2,788
攤銷	(440)	(964)	(1,404)
年末賬面淨值	339	1,045	1,3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61	4,823	8,284
累計攤銷	(3,122)	(3,778)	(6,900)
賬面淨值	339	1,045	1,384

攤銷約人民幣1,332,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509,000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收益成本」內；約人民幣1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5,000元)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內；及約人民幣58,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1,000元)計入「行政開支」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算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 並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及未扣除進項增值稅)	54,405	—	—	54,40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09,045	—	1,409,04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	—	64,525	64,525
定期存款	500,947	—	—	500,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350	—	—	390,350
	945,702	1,409,045	64,525	2,419,272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及未扣除進項增值稅)	103,980	—	—	103,98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19,084	—	1,219,0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28,280	128,280
定期存款	119,879	—	—	119,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8,193	—	—	858,193
	1,082,052	1,219,084	128,280	2,429,416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預付款和其他應付稅款)	26,1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預付款和其他應付稅款)	48,1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合法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資本的詳情	本公司直接持有 的擁有權比例 (%)	本集團持有 的擁有權比例 (%)	非控股權益持有 的擁有權比例 (%)
Boya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 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博雅互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網絡遊戲，香港	10,000港元	-	100%	-
博雅中國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諮詢服務，中國	10,000,000美元	-	100%	-
博雅深圳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Boyaa Interactive (Thailand) Limited*	泰國，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與網絡遊戲應用程序有關 的諮詢服務，泰國	8,000,000泰銖	-	99% (附註(a))	1%
上海春雷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諮詢服務，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海南春雷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諮詢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附註(a))	-
Fun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塞舌爾共和國，有限 責任公司	經營網絡遊戲，中國	無	-	100%	-
深圳市豐訊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網絡遊戲，中國	人民幣6,248,000元	-	100% (附註(a))	-
深圳市卡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諮詢服務，中國	人民幣8,100,000元	-	100% (附註(a))	-
PT Boyaa Interactive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有 限責任公司	經營網絡遊戲，印度尼西亞	印尼盾3,000,000,000元／ 印尼盾1,301,310,097元	-	100%	-
Boyaa Interactive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諮詢服務，越南	5,000,000,000越南盾／ 587,629,310越南盾	-	100%	-

*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披露該附屬公司的獨立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附屬公司(續)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並未註冊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管理層盡力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而來。

附註：

如附註2(b)(i)所述，本公司於博雅深圳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擁有法定擁有權。儘管如此，根據以博雅深圳註冊擁有人訂立的若干契約協議，博雅中國透過制投票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及於會議中全數行使該等權力之投票權而控制該等公司。此外，該等契約協議亦轉讓該等公司之風險及回報予博雅中國。因此，該等實體合併入帳為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雅深圳及其附屬公司的收益、支出、總資產和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60.7百萬元、人民幣160.4百萬元、人民幣1,421.0百萬元及人民幣747.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雅深圳及其附屬公司的收益、支出、總資產和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90.2百萬元、人民幣411.2百萬元、人民幣1,85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8.7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958	14,466
分佔溢利	2,006	4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64	14,9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聯營公司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註冊成立國家	持有權益 百分比
深圳市飯後科技有限公司	遊戲研發／中國	24%
深圳市匯富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及運營互聯網協議電視(「IPTV」)及安卓機頂盒 渠道平台及彩票／中國	14.7%
深圳市易新科技有限公司 (「易新」)	開發及營運相機及視頻美化系統／中國	10%
深圳市極思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極思維」)	發展及銷售電子產品及發展智能應用／中國	12%
上海傲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及運營IPTV平台及撲克遊戲／香港或中國	15.75%
成都博娛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博娛」)	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的經營及推廣／中國	15%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均不重大，因此並無單獨披露此等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聯營公司權益(續)

按綜合基準呈列的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16,964	14,958
分佔年度溢利	2,006	492
年內分佔全面溢利總額	2,006	4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1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入(附註2(a))	128,280	—
添置	43,670	—
公平值變動	(109,007)	—
貨幣滙兌差額	1,58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525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a))	60,719	—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b))	3,035	—
私人公司發行優先股(附註(c))	771	—
	64,52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 (a) 該等上市股本證券指本集團(1)於大連天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天神娛樂**」，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權投資；(2)於小米集團(一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權投資；及(3)於趣店集團(一間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權投資。該等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994,000元、人民幣19,245,000元及人民幣6,480,000元。
- (b) 非上市股權投資主要指本集團於中國私人公司(1)進化時代科技(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及(2)北京春光里智力競技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
- (c) 該等投資指本集團投資於uSens, Inc. (「**uSens**」)及杭州凌感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凌感**」)之優先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每年收取相等於優先股原先發行價8%的股息，惟僅在uSens董事會和杭州凌感董事會宣佈派發的情況下才支付。該等優先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42,000元及人民幣229,000元。
- (d) 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上述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為目的，且本集團並不預期於本年度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兌現上述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8,280	179,639
因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轉出至按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a))	(128,280)	–
公平值變動(附註(b))	–	(50,755)
貨幣匯兌差額	–	(6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8,2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b))	–	114,198
非上市股權投資	–	1,000
私人公司發行優先股	–	13,082
	–	128,280

(a) 全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轉回)。

(b) 該等上市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於天神娛樂的股權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天神娛樂的投資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14,198,000元。

由於天神娛樂的公平值長期下跌並已低於其成本，董事認為這是表明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因此，已將於「其他儲備」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減少約人民幣50,755,000元，重分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內「行政開支」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32,682	—
—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1,812	1,055
	34,494	1,055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12,423)	(2,844)
—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6,388)	(55)
	(18,811)	(2,89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15,683	(1,844)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44)	(7,435)
於損益扣除(附註29)	(1,370)	(4,692)
於其他綜合收益計入	18,872	10,283
貨幣換算差額	2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83	(1,8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遞延所得稅(續)

未計及與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的結餘抵銷的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合約負債	減值撥備	應計廣告費用	損失準備金	以公平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和以 公平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49	5,477	1,034	—	—	7,760
於損益扣除	(194)	(5,477)	(1,034)	—	—	(6,7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55	—	—	—	—	1,055
於損益(扣除)/計入	(416)	—	—	1,148	2,303	3,035
於其他綜合收益計入	—	—	—	—	30,379	30,379
貨幣換算差額	—	—	—	25	—	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	—	—	1,173	32,682	34,49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所有稅項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故未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於業務合併中 按公平值 收購的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及按公平值 計量並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 投資的攤薄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9	14,435	591	15,19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0,283)	–	(10,283)
計入損益	(55)	(1,958)	–	(2,0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4	2,194	591	2,899
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	11,507	–	11,507
於損益扣除／(計入)	(55)	4,460	–	4,4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	18,161	591	18,8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匯予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的保留盈利(並無就此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人民幣1,189,895,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956,225,000元)。根據管理層對海外資金需求的估計，預期該盈利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作再投資之用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匯予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955	36,203
減：減值撥備	(4,590)	–
	18,365	36,203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a)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於網絡遊戲業務的開發及運作。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向付費玩家收取款項並匯出現金，惟扣除根據本集團與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所訂立協議的相關條款提前釐定的佣金費用。授予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期通常為三十至一百二十天。於結算日期，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確認日期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 – 60日	16,718	27,369
61 – 90日	995	2,952
91 – 180日	1,737	2,155
180日以上	3,505	3,727
	22,955	36,203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a)(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貿易應收款項(續)

(b)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194	12,757
美元	4,825	9,807
泰銖	3,713	1,607
印尼盾	5,763	735
港元	4,546	4,466
新台幣	49	1,011
歐元	610	801
其他貨幣	1,255	5,019
	22,955	36,203

(c) 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
年度撥備	6,314	—
註銷無法收回的金額	(1,877)	—
貨幣換算差異	153	—
年末結餘	4,59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附註(a))	9,171	6,489
僱員貸款(附註(b))	12,764	16,133
僱員墊款	3,500	3,500
	25,435	26,122
計入流動資產		
僱員貸款(附註(b))	2,624	2,748
僱員墊款	4,442	5,671
按金	1,186	1,214
廣告成本預付款項	2,555	7,530
預付佣金費用	1,546	2,887
預付服務器租賃開支	1,222	660
應收利息	5,158	2,240
兩間聯營公司貸款	—	2,000
未扣除的進項增值稅	405	276
預付證券經紀商款項	3,675	22,921
其他	5,449	11,350
	28,262	59,497
	53,697	85,619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a) 指就在國內支付租賃裝修而向若干第三方支付的預付款。

(b) 僱員貸款指提供予若干僱員的住房或汽車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至10年內償還。向僱員提供非即期貸款的初始公平值乃根據現金流量以中國人民銀行頒布之現時借貸利率介乎4.75%至6.15%的利率貼現計算。初始公平值及該等貸款本金的差額約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435,000元)已記錄於「財務成本」內(附註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		
—資產管理計劃(附註(a)及(d))	104,033	160,000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附註(b)及(d))	485,298	394,660
	589,331	554,660
計入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		
—資產管理計劃(附註(a))	6,875	—
—理財產品(附註(c))	812,839	664,424
	819,714	664,424
	1,409,045	1,219,084

- (a) 該等資產管理計劃代表本集團委託兩間中國註冊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投資本金金額各為人民幣80百萬元。此類資產管理計劃的估計最低回報率為每年5.05%。如果年度估計的收益不能實現，本集團或資產管理公司可以選擇提前終止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或提前終止後獲得累計回報及投資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中一間資產管理公司簽署補充協議，簽署後投資本金金額修改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餘下人民幣40百萬元本金已於二零一八年歸還至本集團。按補充協議，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獲得人民幣7百萬元投資本金及其累計回報。

- (b) 該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代表有限合夥投資，主要於中國參與科技、媒體及電訊業等早期及高增長公司的投資。該等投資的初始年期期限為七至十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成立嘉興博雅以現金認繳出資人民幣300百萬元，實繳人民幣20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以現金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以清償資本承擔額。該出資佔嘉興博雅的認繳出資總額的99%。

- (c) 理財產品的投資主要為投資於金融機構提供的理財計劃，該等投資的期限從三十天到三百六十四天不等。
- (d) 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上述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為目的，且本集團並不預期於本年度於年後十二個月內兌現上述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均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其原本期限為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港幣定期存款	87,620	—
人民幣定期存款	184,371	28,000
美元定期存款	228,956	91,879
	500,947	119,879

本集團之定期存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88%(二零一七年：1.63%)。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79,798	207,754
短期銀行存款	210,552	650,439
	390,350	858,193

短期銀行存款期限介乎十四日至三個月。該等存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實際利率為2.58%(二零一七年：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70,028	540,711
港元	73,260	57,453
美元	42,670	256,958
其他	4,392	3,071
	390,350	858,193

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該等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匯至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相關法則及法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本，股份溢價，回購股份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的股份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總額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二零一七年：每股0.00005美元)的普通股(二零一七年：2,000,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24,583,301股(二零一七年：767,821,301股)，其中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附註21(d))所持的60,824,617股(二零一七年：72,764,226股)及1,411,000股購回為其後註銷的回購股份(二零一七年：10,492,000股)。該等股份已獲悉數繳足。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 等同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回購股份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所持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65,504	38	248	609,826	-	(17)
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a)	2,317	-	1	6,133	-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 的股份的歸屬 21(d)	-	-	-	(2)	-	2
—行使及失效之僱員購股權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	26,408	-	-
股份回購 (b)	-	-	-	-	(27,28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67,821	38	249	642,365	(27,283)	(15)
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a)	814	-	-	1,915	-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 的股份的歸屬 21(d)	-	-	-	(1)	-	1
—行使及失效之僱員購股權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	11,700	-	-
股份回購 (b)	-	-	-	-	(87,049)	-
股份註銷	(44,052)	(2)	(14)	(112,258)	112,272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4,583	36	235	543,721	(2,060)	(14)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導致813,991股獲發行(二零一七年：2,317,344股)，行使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915,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133,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代名人The Core Admin Boyaa Option Limited約人民幣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0,000元)。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從市場購回其34,971,000股(二零一七年：10,492,000股)。購回該等股份所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7,049,000元(相當於港幣106,298,65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7,283,000元，相當於港幣32,586,860元)，並已從股東權益內扣除。於購回時的相關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3.04港元(二零一七年：3.11港元)。除當中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回購的1,411,000股，該等回購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期間註銷。截至本年報日期，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回購的1,411,000股尚未註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儲備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份薪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00	(4,300)	21,000	92,511	(17,577)	93,634
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作出的調整	-	-	-	-	(101,407)	(101,40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2,000	(4,300)	21,000	92,511	(118,984)	(7,773)
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3,221	-	3,221
— 行使及失效之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	-	-	(11,700)	-	(11,7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額	-	-	-	-	(96,525)	(96,525)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7,474	-	-	7,474
貨幣換算差額	-	17,779	-	-	-	17,7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13,479	28,474	84,032	(215,509)	(87,52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00	14,782	21,000	109,054	(7,294)	139,542
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9,865	-	9,865
— 行使及失效之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	-	-	(26,408)	-	(26,4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61,038)	(61,038)
於減值時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至損益，扣除稅項	-	-	-	-	50,755	50,755
貨幣匯兌差額	-	(19,082)	-	-	-	(19,0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4,300)	21,000	92,511	(17,577)	93,634

* 其他儲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包括了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餘額約人民幣197,932,000元(2017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儲備(續)

附註：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博雅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抵銷按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往年虧損後之年度法定純利須撥款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再分配純利。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達致註冊股本的50%時，進一步撥款由股東酌情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資本，惟於轉換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博雅中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博雅中國應自純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中撥款至其公積金。撥款予公積金的純利百分比不少於純利的10%。當公積金的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毋須進行轉撥。

21. 股份支付

(a)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回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合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八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回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合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i. 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的數目變動：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一月一日	10,707,790	19,421,221
已行使	(813,991)	(2,317,344)
已失效	(1,570,484)	(6,396,0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3,315	10,707,790

8,323,315份發行在外購股權中，4,369,924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於二零一八年行使的購股權導致813,991股股份按每股加權平均價格0.37美元獲發行。於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28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3.79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份支付(續)

(a) 購股權(續)

i. 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及其各自數目的詳情如下：

屆滿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原貨幣	相當於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05美元	0.388港元	11,888	56,888
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	0.10美元	0.775港元	2,749	14,749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0.15美元	1.163港元	66,249	72,240
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	3.108港元	3.108港元	8,242,429	10,563,913
			8,323,315	10,707,790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參與者可透過向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備份，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份支付(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出當日起計八年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有效。

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變動：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一月一日	20,480,853	37,170,304
已失效	(904,631)	(4,142,639)
已歸屬及已轉換	(11,794,609)	(12,546,8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781,613	20,480,8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但並無轉換	6,973,402	17,028,959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及轉換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09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3.52港元)。

(c) 承授人預期留職率

本集團須估計將於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間結束時留任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每年百分比(「預期留職率」)，以釐定自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內扣除的股份酬金開支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留職率評估為80%(二零一七年：80%)。

(d)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被視作庫存股份並已列示為一項股東權益扣除項。年內，11,794,60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及轉換，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本公司60,824,617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72,764,226股)由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持有。

同時，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2,004,04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一七年：5,376,12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見上文附註(b))，股份溢價約人民幣1,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000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轉撥至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的股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8	837
其他應付稅項	43,253	44,927
應計開支	3,125	3,105
應計平台佣金支出	15,138	33,877
應計廣告開支	1,718	2,155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5,250	6,858
就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所得預付款(附註23)	—	4,097
其他	501	1,362
	69,363	97,218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因租賃服務器而產生。供應商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信用期一般為30至90天。按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30天	76	542
31至90天	—	6
超過90天	302	289
	378	837

23.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就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所得預付款	4,760	—
— 遊戲玩家預付的服務費	13,245	—
	18,00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合約負債(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所披露的預付遊戲卡銷售收入和遞延收入現已按合約負債列示，以反映其類似性質和國際財務準則第15號的術語。

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遊戲玩家 預付的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就銷售預付 遊戲點卡 所得預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	-	-
在初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從銷售預付遊戲點卡 所得預付款和遞延收入中轉入(附註22和附註24)	18,176	4,097	22,273
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所得預付款增	-	108,464	108,464
遊戲玩家預付的服務費遊戲玩家預付的服務費	340,053	-	340,053
遊戲玩家激活遊戲點卡後轉入	109,055	(109,055)	-
因年內確認收入而減少	(453,234)	-	(453,234)
貨幣換算差異	(805)	1,254	4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13,245	4,760	18,005

24. 遞延收益

遞延收入指遊戲玩家以遊戲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形式預付本集團網絡遊戲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遞延收入按合約負債列示(附註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益成本的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平台及第三方付款供應商劃分的佣金支出(計入收益成本的開支)	128,904	237,70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03,227	168,69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221	9,865
服務器租賃開支	12,992	17,168
辦公室租金開支	8,378	9,8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45	9,225
差旅費及招待費	3,700	5,551
其他專業服務費	5,690	6,111
核數師酬金	2,200	2,100
廣告開支	14,626	21,607
無形資產攤銷	1,404	1,6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50,7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314	—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減值虧損	2,000	—
僱員貸款減值虧損	1,308	—
其他開支	8,231	20,771
	310,440	560,99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61,623	111,160
辦公室租金開支	2,876	3,051
其他開支	6,031	13,469
	70,530	127,68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資本化任何研發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88,757	143,633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1,812	17,94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221	9,865
其他	2,658	7,118
	106,448	178,559

本集團中國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向當地的各項計劃供款（按當地市政府設定的僱員薪金14%的固定比率（視乎層級而定並設有上限）計算），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b) 高級管理層人員酬金

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應付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不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其詳情已於下文附註37反映）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09	964
花紅	100	—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2	4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94	291
	1,245	1,2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高級管理層人員酬金(續)

高級管理層人員(不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	3

於二零一八年，一位高級行政人員從本集團離職(二零一七年：無)。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董事，其酬金情況於下文附註37所載分析中列示。於二零一八年，其餘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73	1,928
花紅	300	—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67	6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96	831
	2,736	2,8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公平值收益	37,967	19,44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	(14,217)	30,40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2,313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3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1,576
政府補貼及退稅	10,723	3,8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39	(87)
外匯虧損淨額	(970)	(66)
其他	(2,693)	734
其他收益－淨額	43,396	55,865

附註：政府補貼是指政府機構給予的多種行業專項補貼，以資助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研發成本。

28. 財務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8,489	34,588
向僱員提供非流動貸款的利息收入	2,097	827
外匯收益淨額	435	4,766
	21,021	40,181
財務成本		
向僱員提供非流動貸款的貼現影響(附註15)	(2,000)	(1,435)
財務成本－淨額	19,021	38,7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		
－即期稅項	9,743	2,8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8,619)	1,121
	(8,876)	3,956
即期所得稅－香港		
－即期稅項	13,116	17,820
	4,240	21,776
即期所得稅－其他地區		
－即期稅項	75	—
	4,315	21,776
遞延稅項(附註13)	1,370	4,692
	5,685	26,468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而言，首港幣2,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作出撥備，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的任何部分則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所有應課稅溢利的1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所得稅開支(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在中國的業務所作所得稅撥備一直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並根據現有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博雅深圳已成功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博雅深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雅深圳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七年：15%)。

博雅中國已於二零一六年成功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博雅中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雅中國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七年：1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期間應課稅溢利時將該期間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二零一七年：150%)稱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博雅深圳及博雅中國於確定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時已申索該超額抵扣。

(d)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項法規，一家中國成立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取得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規定，有關預扣稅稅率由10%減至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匯予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的保留盈利並無就此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人民幣1,189,895,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956,225,000元)。根據管理層對海外資金需求的估計，預期該盈利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作再投資之用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匯予彼等的外國投資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所得稅開支(續)

(e) 稅務對帳

本集團有關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合併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將得出的理論金額有所出入，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7,217	269,713
減：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扣除稅項	(2,006)	(492)
	205,211	269,221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51,302	67,305
稅務影響：		
— 博雅深圳及博雅中國應課稅溢利的稅務優惠	(13,099)	(12,847)
— 本集團非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	(7,342)	(9,778)
— 不可扣稅的開支	3,319	3,431
— 免繳稅收入	(1,133)	(11,676)
—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0	617
— 超額抵扣	(7,611)	(9,347)
— 未彌補虧損	—	(2,35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8,619)	1,121
— 其他	(1,142)	—
所得稅開支	5,685	26,4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不包括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普通股和回購股份)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01,532	243,24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72,468	686,741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29.97	35.42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兩類本公司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即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發行在外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平均年度市價釐定)收購的股份的數目。根據上文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人民幣千元)	201,532	243,24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72,468	686,741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作調整(千股)	9,594	21,627
就購股權作調整(千股)	63	1,94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82,125	710,313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29.54	34.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息

報告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股息約為港幣0.276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0.237元)(2017：無)，以本公司於本年報的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計算，股息總額約為2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1百萬元)(2017：無)，惟須經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應付股息。

32.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7,217	269,71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8,245	9,225
—無形資產攤銷	7	1,404	1,6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5	6,314	—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減值虧損	25	2,000	—
—僱員貸款減值虧損	25	1,3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7	(139)	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25	—	50,75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6	3,221	9,86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公平值收益	27	(37,967)	(19,44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	27	14,217	(30,40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0	(2,006)	(492)
—利息收入		(20,586)	(34,588)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7	(134)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7	(12,31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7	—	(1,57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33	(8,391)
		171,314	246,375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11,677	37,07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96	(39,0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58)	13,145
—合約負債		(4,717)	—
—遞延收益		—	(2,508)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85,812	254,9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續)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6)	1,267	114
出售收益／(虧損)(附註27)	139	(87)
出售的所得款項	1,406	27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重要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與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已付／應付佣金開支： 成都博娛	180	1,612
聯營公司已還貸款： 極思維	—	2,000
關聯公司已還「其他應收款項」： 深圳市春雷東方科技有限公司(「春雷」)(附註)	—	300

附註：春雷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張偉先生控制的公司。應付春雷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與關聯方結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借款： 易新	-	2,000

上述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博娛	17	448

上述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4.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合約： 於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	-	100,000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服務器及辦公樓宇。租期為一年至五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末續新。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未來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7,253	7,17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745	982
	17,998	8,1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重要事項／訴訟

- (a) 博雅深圳(一間根據合約安排被視作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的公司)因被指控於二零一七年發生行賄而作為被告接獲一份中國司法機關的起訴書。董事會主席張偉先生作為博雅深圳的法人代表成為案件的共同被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博雅深圳接獲一份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刑事判決，一審判決博雅深圳被指控的單位行賄罪成立並被處以人民幣2,500,000元的罰款。其法人代表張偉先生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一年零六個月(「決定」)。博雅深圳已申請向高級人民法院上訴(「上訴」)。

就上訴而言，董事會獲告知，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裁定維持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原判。該決定成為中國法律管轄權下的最終裁決。

有關上訴的結果，本公司已就其對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之法律可執行性的影響，從一間獨立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指出，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條文規定，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實體所犯的刑事罪行將會使合約安排無效。因此，對博雅深圳及張先生的處罰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法律可執行性，本集團仍對博雅深圳擁有控制權。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張偉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於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後，張偉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戴志康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陶穎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陶穎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直至董事會委任本公司的新行政總裁。

鑒於戴志康先生及陶穎女士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及經考慮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有關上訴結果的意見，董事會認為上訴的決定以及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下稱《2018年外商投資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通過，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鑑於《2018年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的方式包括「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因此不能排除未來出台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規定將契約安排規定為外商投資的方式之一。契約安排將來是否會被認為外商投資，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等，仍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根據《2018年外商投資法》，根據前外商投資法成立的現有企業可於自《2018年外商投資法》生效之日起五年內維持其現有組織架構。因此，本集團根據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本集團的契約安排目前不會因《2018年外商投資法》而受到影響，集團管理層將密切關注未來出台的法律對集團契約安排的影響，以確保本集團一直遵守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40,847	628,004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5,725	–
		566,572	628,00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18	24,073
定期存款		40,18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1	44,015
		49,150	68,088
總資產		615,722	696,092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35	249
股份溢價		543,721	642,365
回購股份		(2,060)	(27,283)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的股份		(14)	(15)
儲備	(a)	102,825	106,721
累計虧損	(a)	(30,304)	(26,660)
總權益		614,403	695,377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19	715
負債總額		1,319	715
權益及負債總額		615,722	696,092

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陶穎
董事

戴志康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及累計虧損變動

	貨幣換算 差額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2,294	92,511	(18,084)	(26,660)	80,061
年度虧損	-	-	-	(3,644)	(3,644)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	-	(16,034)	-	(16,034)
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3,221	-	-	3,221
—行使及失效之僱員購股權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11,700)	-	-	(11,700)
貨幣換算差額	20,617	-	-	-	20,6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11	84,032	(34,118)	(30,304)	72,52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3,073	109,054	(18,084)	(27,421)	136,622
年度利潤	-	-	-	761	761
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9,865	-	-	9,865
—行使及失效之僱員購股權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26,408)	-	-	(26,408)
貨幣換算差額	(40,779)	-	-	-	(40,7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94	92,511	(18,084)	(26,660)	80,0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董事福利及權益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員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張偉先生	(i)	—	1,023	350	14	—	1,387
戴志康先生	(ii)	—	—	—	—	—	—
陶穎女士	(iii)	—	77	—	4	18	99
張毅林先生	(iv)	254	—	—	—	—	254
蔡漢強先生	(v)	212	—	—	—	—	212
由彩震先生	(vi)	169	—	—	—	—	16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員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張偉先生	(i)	—	1,412	—	9	—	1,421
戴志康先生	(ii)	—	—	—	—	—	—
張毅林先生	(iv)	260	—	—	—	—	260
蔡漢強先生	(v)	216	—	—	—	—	216
由彩震先生	(vi)	173	—	—	—	—	173

- (i) 張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在辭職前，他還是集團的首席執行官。他於2018年9月21日辭職。
- (ii) 戴志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 (iii) 陶穎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彼亦獲委任為本集團代理行政總裁。
- (iv) 張毅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v) 蔡漢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vi) 由彩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董事酬金(續)

支予予執行董事的薪金、津貼或其他利益一般為已支付的權益或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股務之應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權益

除合併報告附註33所披露外，於年末或年內概無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